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Zhongtong Electric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相关资金已得到清偿，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公司各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同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3000153，有效期 3 年；2013 年 11 月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3000040。据此公司于 2013 年-2015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虽然进入壁垒较高,但仍然存在行业竞争风险。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及干线铁路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升级速度加快,新技术的出现可能加速现有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大行业竞争风险。另一方面,随着铁路部门重构和职能转变,铁路行业逐步开放,铁路系统的市场化运营不断加速,这在某种程度上会给铁路行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新的竞争者可能会不断涌现,并加入到市场竞争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最主要客户是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下属的整车制造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14年度、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6%和92.85%。由于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公司主要靠参与整车制造商招标取得订单,而我国整车制造行业垄断程度较高导致客户集较为集中。在我国整车制造行业格局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生产及办公用地风险

公司目前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目前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南路2号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公司董事长程日兴控制的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公司已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湘潭盖斯特签订土地及厂房租赁协议,虽然公司董事长程日兴已承诺,在公司搬入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之前,湘潭盖斯特不会将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南路2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或售予任何第三方,但仍存在其他客观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租用现有土地和厂房,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缺乏生产及办公用

地、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六、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顺利转移的风险

2014年9月，为解决湘潭铁路电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湘潭铁路电机停止电机修理业务，并向公司以公允的评估价格出售与电机修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同时将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转移至公司。但截至目前，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尚未完成向公司的转移。出于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目前采取由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对外承接铁路电机维修订单、然后委托中通电气修理的方式进行铁路电机维修业务。虽然公司董事长程日兴承诺，若未来因客观因素导致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转移至公司，将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80%的股份；程卫民承诺，若未来因客观因素导致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转移至公司，将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20%的股份，届时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解决铁路电机维修资质问题。但是，如果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后期无法正常转移至公司，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
三、 行业竞争风险	3
四、 客户集中的风险	3
五、 生产及办公用地风险	3
六、 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顺利转移的风险	4
目录.....	5
第二节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二、 股票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六、 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4
七、 其他当事人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7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2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75
五、 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0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0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2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6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36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40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4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5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46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声明	1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0
第七节 附件	151
一、备查文件	151
二、信息披露平台	151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中通电气、公司	指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通有限	指	湖南中通电气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湘潭铁路电机	指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湘潭盖斯特	指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盖斯特	指	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美德孚	指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南车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中国北车、北车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车、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形成
UNIFE	指	欧洲铁路行业协会
受流器	指	又名集电靴，是安装在列车转向架上，为列车从刚性供电轨（第三轨）进行动态取流，满足列车电力需求的一套动态受流设备，该设备通常设置于列车两侧车门下方
电机	指	牵引电机，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电磁装置，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用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在铁路机车、地铁、城轨等轨道交通车辆均有采用

受电弓	指	安装在机车或动车车顶上，为电力牵引机车从接触网取得电能的电气设备，主要用于干线铁路、高铁、动车组及部分地铁城轨项目
接地装置	指	也称接地一体化装置，是把电气设备或其他物件和地之间构成电气连接的设备，被用以实现电气系统与大地相连接的目的
机车	指	牵引铁路客货车辆的动力车（俗称火车头），其本身不载旅客或货物
地铁车辆	指	在地铁线路上可编入列车中运行的单节车，包括有动力的动车和无动力的拖车
机车车辆	指	包括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及各类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统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Zhongtong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程日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为1,250万元人民币；定向发行后为1,47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27号创新创业园A3栋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轨道设备及其相关电气部件和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再制造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C制造业”下的小类“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3）”。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的维修服务

电话：0731-58580788

传真：0731-58581288

电子邮箱：xhy993@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zt d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洪源

组织机构代码：67755345-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为 1,250 万股；定向发行后为 1,47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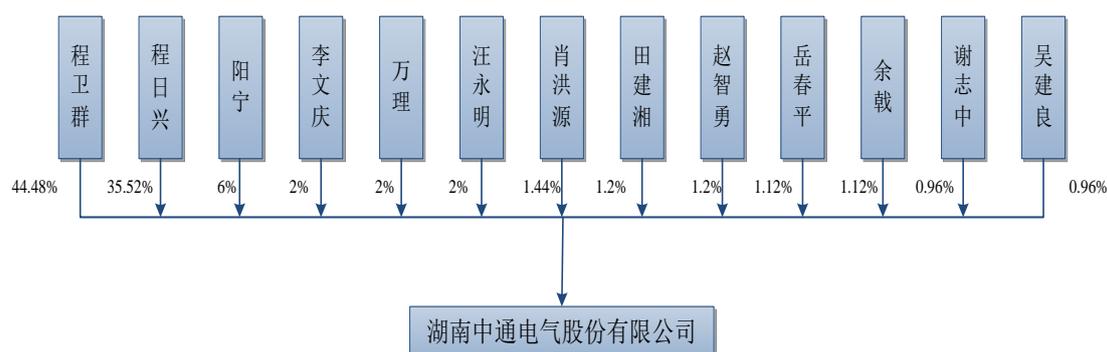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暂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程卫群。程卫群持股比例为 44.48%，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同时程卫群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程卫群。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卫群，男，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出生于 197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市场学专业，硕士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湘潭分公司，任出口部业务员；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省物资厅进出口总公司，任出口部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湖南分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读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市场学专业；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9 年至今，实际负责公司销售和经营活动，参与制定公司各项重大决策；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中通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由程日兴及其长子程卫民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其中程日兴出资 2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程卫民出资 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程日兴。

2009 年 7 月 18 日，经中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程日兴出资 444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80%；程卫民出资 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2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程日兴。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中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程日兴出资 44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4.4%；程卫民出资 5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程卫民，虽然期间程卫民担任公司总经理，但是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程日兴。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中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程卫民将其所持有的中通有限 55.6% 的股权转让给其弟程卫群。转让完成后，程日兴出资 44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4.4%；程卫群出资 5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6%；经股东会决议，聘任程卫群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由程卫民变更为程卫群，实际控制人由程日兴变更为程卫群。

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访谈全体高管确认，程卫群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之前虽然没有持有中通有限的股份，也没有与中通有限签订劳动合同，但是程卫群从 2009 年开始至今实际负责中通有限的销售和经营活动并参与制定各项重大决策。经访谈公司董事长程日兴确认，中通有限 2014 年 8 月份之前的股权结构主要是出于家族财产分配考虑，公司从 2009 年至今的销售经营活动主要由程卫群在负责，并参与制定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2014 年 8 月份股权转让后，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全部由程卫群负责。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是由于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负责公司的销售经营

管理并参与制定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实质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发生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卫群	净资产	556.00	44.48
2	程日兴	净资产	444.00	35.52
3	阳宁	净资产	75.00	6.00
4	李文庆	净资产	25.00	2.00
5	万理	净资产	25.00	2.00
6	汪永明	净资产	25.00	2.00
7	肖洪源	净资产	18.00	1.44
8	田建湘	净资产	15.00	1.20
9	赵智勇	净资产	15.00	1.20
10	岳春平	净资产	14.00	1.12
11	余戟	净资产	14.00	1.12
合计			1226.00	98.08

注：余戟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与岳春平相同，与岳春平为并列第十大股东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程卫群，男，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程日兴，男，董事长，出生于 193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2 年月至 1993 年，就职于湘潭电机厂三分厂，任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湘潭电机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阳宁，男，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电机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汕头印染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厂，任质检部长；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

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2月。

李文庆，男，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197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湘潭电缆厂四分厂，任设备科管理干事；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三弘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科科长；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2月。

万理，男，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出生于1986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任受流器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受流器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任期至2017年12月。

汪永明，男，监事兼技术中心主任，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电力电子技术工程师职称。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先后任设计员、技术部副部长；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湘潭盖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任煤矿产品主管；2009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任电气技工（机车事业部）；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润普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技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兼技术中心主任，任期至2017年12月。

肖洪源，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3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湘机夜大分部电机电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61年2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湘潭电机厂三分厂，先后任助理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牵引研究所电气成套室主任高级工程师、研究所支部书记、标准情报处处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1990年4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湘潭电机集团公司，任科技处处长、企管处处长；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湘西科技总公司，任常务董事、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湘潭铁路

电机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7年12月。

田建湘，女，财务负责人，出生于195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5年1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湘潭电机集团公司，先后任财务员、财务主管、子公司董事；2005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湖南崇德科技公司，先后任财务稽核员、价格审核员；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2017年12月。

赵智勇，男，出生于195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机电职工大学电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78年至1980年，就职于湘潭电机厂冷锻车间，任普通工人；1981年至1984年，就职于湘潭电机厂财务科，任销售会计、银行会计；1985年至1986年，就职于湘潭电机厂财务处，任财务组长；1987年至1988年，就职于湘潭电机厂销售处，任销售会计；1989年至1992年，就职于湘潭电机厂进出口公司（外贸处），任财务主管；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南方通用电气集团（电机三厂）销售科、财务科任销售会计、总账会计；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湘潭电机力源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科长；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长沙华业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广东中山天立（卫厨）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湖北泰榕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湘潭铁顺物资有限公司（攸县峦山选矿厂），任财务主管；2006年至今，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

岳春平，男，出生于1973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函授），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易和世纪星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派耐尔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嘉克新兴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部区域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营销部副总经理。

余戟，男，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经济学（国际贸易和金融类）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5

年，就职于吉利汽车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非洲区域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调研经理、美国芝加哥大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长沙井栏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营销部副总经理。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万理、汪永明、肖洪源、田建湘、赵智勇、岳春平、余戟、谢志中、吴建良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卫群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肖洪源、张中楠为公司董事，汪永明为公司监事，程卫群、万理、阳宁、李文庆、肖洪源、田建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程日兴和程卫群、程卫民系父子关系，程卫民和程卫群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中通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湖南中通电气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程日兴与程卫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56万元，其余出资款于2009年7月

22 日前全部到位。2008 年 5 月 22 日，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 27 号创新创业园 A3 栋；法定代表人：程日兴；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1000001714，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车辆的电气、机械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及相关配件的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行政许可经营项目）。

2008 年 5 月 21 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国会验字（2008）第 04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股东认缴的首次出资款 56 万元已到位。2009 年 7 月 22 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谭诚会验字（2009）第 3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中通有限设立时其余出资款 224 万元已到位。

中通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日兴	224.00	80.00
程卫民	56.00	20.00
合计	280.00	100.00

2、中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经中通有限 2009 年 7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全部由程日兴认缴。

2009 年 7 月 22 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谭诚会验字（2009）第 3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本次增资款 220 万元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日兴	444.00	88.80
程卫民	56.00	11.20
合计	500.00	100.00

3、中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经中通有限 201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程卫民认缴。

2013 年 7 月 29 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国会验字（2013）第 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本次增资款 500

万元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日兴	444.00	44.40
程卫民	556.00	55.6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中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中通有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程卫民将其所持有的中通有限 55.6% 股权转让给其弟程卫群。2014 年 8 月 25 日，程卫民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项。2014 年 9 月 3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日兴	444.00	44.40
程卫群	556.00	55.60
合计	1,000.00	100.00

5、中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经中通有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来源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阳宁	75.00	货币
李文庆	25.00	货币
万理	25.00	货币
汪永明	25.00	货币
肖洪源	18.00	货币
田建湘	15.00	货币
赵智勇	15.00	货币
岳春平	14.00	货币
余戟	14.00	货币
谢志中	12.00	货币
吴建良	12.00	货币
合计	250.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国会验字（2014）第 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增资款 250 万元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卫群	556.00	44.48
2	程日兴	444.00	35.52
3	阳宁	75.00	6.00
4	李文庆	25.00	2.00
5	万理	25.00	2.00
6	汪永明	25.00	2.00
7	肖洪源	18.00	1.44
8	田建湘	15.00	1.20
9	赵智勇	15.00	1.20
10	岳春平	14.00	1.12
11	余戟	14.00	1.12
12	谢志中	12.00	0.96
13	吴建良	12.00	0.96
	合计	1,250.00	100.00

6、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12月4日，中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中通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中通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

2014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审〔2014〕90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确认中通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603,642.65元。2014年12月19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广信评字[2014]第035号”《湖南中通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确认中通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789,000.00元。

2014年12月19日，中通有限全体股东程卫群、程日兴、阳宁、李文庆、万理、汪永明、肖洪源、田建湘、赵智勇、岳春平、余戟、谢志中、吴建良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603,642.65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2,5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1,250万股，余额5,103,642.65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卫群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44.48%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

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4.48%；程日兴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35.52%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5.52%；阳宁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6%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6%；李文庆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2%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万理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2%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汪永明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2%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肖洪源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1.44%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44%；田建湘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1.20%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0%；赵智勇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1.20%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0%；岳春平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1.12%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2%；余戟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1.12%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2%；谢志中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0.96%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96%；吴建良以其持有的中通有限 0.96%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96%。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中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14）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0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17,603,642.65元折为公司股本1,2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5,103,642.65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303010000017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卫群	净资产	556.00	44.48
2	程日兴	净资产	444.00	35.52
3	阳宁	净资产	75.00	6.00
4	李文庆	净资产	25.00	2.00
5	万理	净资产	25.00	2.00
6	汪永明	净资产	25.00	2.00
7	肖洪源	净资产	18.00	1.44
8	田建湘	净资产	15.00	1.20
9	赵智勇	净资产	15.00	1.20
10	岳春平	净资产	14.00	1.12
11	余戟	净资产	14.00	1.12
12	谢志中	净资产	12.00	0.96
13	吴建良	净资产	12.00	0.96
合计			125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程日兴，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程卫群，男，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3、阳宁，男，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李文庆，男，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肖洪源，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6、张中楠，男，董事，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为北京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供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董事副总经理，从业以来，负责和参与十余个 A 股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资本市场经验丰富。张中楠现为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5 年 3 月 1 日，经控股股东程卫群提名，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张中楠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谭振兴，男，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8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助理工程师、管理工程工程师（中级职称）。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检部部长、生产部副总兼部长、技术部副总兼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2、刘朝晖，男，监事会副主席，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县二中，高中学历。1988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湘潭县水泥厂，从事电工工作；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先后任售后服务、营销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汪永明，男，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程卫群，男，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万理，男，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阳宁，男，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李文庆，男，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肖洪源，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6、田建湘，女，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28,310,126.69	26,358,316.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48,812.38	11,786,57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48,812.38	11,786,573.96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8%	55.28%
流动比率（倍）	3.28	1.77
速动比率（倍）	2.63	1.3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705,926.23	14,205,650.87
净利润（元）	5,762,238.42	1,448,40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2,238.42	1,448,40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83,792.47	804,40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83,792.47	804,401.42
毛利率（%）	40.57%	27.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74%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85%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4%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4%	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0	3.06
存货周转率(次)	6.35	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6,991.61	-3,526,61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35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12,5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六、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 2,200,000.00 股

发行对象: 4名机构投资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自然人: 张中楠

发行价格: 4.50 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9,900,000.00 元

七、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云亭

项目小组成员：彭云亭、黄宏景、刘桂华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层 01/04 单元

负责人：朱有彬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蒲颖、崔岳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张云鹤、邓华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重要配件与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的维修服务。公司拥有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产品工作条件、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是“轨道交通三轨受流器”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者。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0.57 万元、3,76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0 年新增地铁电机维修服务；2014 年 9 月份，新增铁路电机维修服务。2014 年 9 月份，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公司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停止铁路电机维修业务，以评估的公允价格将铁路电机维修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公司，并将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和相关技术转移给公司，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正在办理转移手续。2014 年 9 月份开始，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的维修服务，包括地铁电机维修和铁路机车电机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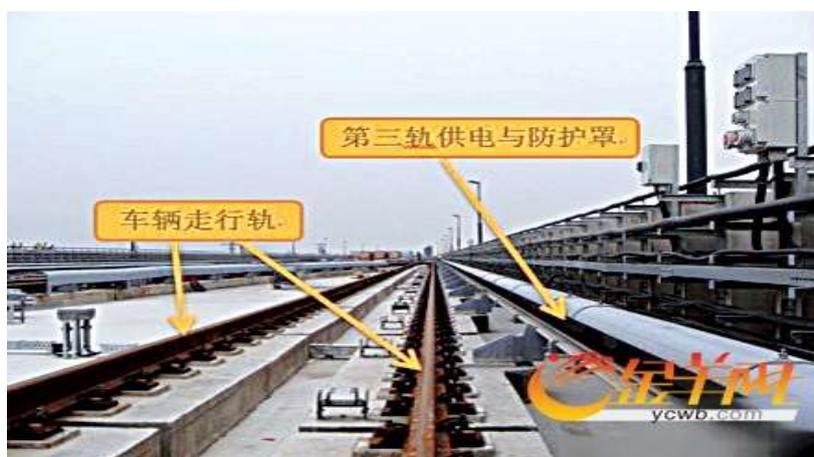
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成功开发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产品，包括：手动式上部受流器、手动式下部受流器、气动式受流器和侧向受流器等。公司受流器产品目前已经广泛运用于北京地铁昌平线、昌八线、房山线、七号线、S1 号线、广州地铁 4 号线、青岛地铁 3 号线、唐山磁悬浮线、阿根廷地铁 Sarmiento 线等国内外轨道交通整车项目。

公司地铁电机维修服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北京地铁运营公司、广州地铁运营

公司、南京地铁运营公司和上海地铁运营公司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铁路机车电机维修服务已成功进入南京铁路局、武汉铁路局、成都铁路局、广州铁路局、南宁铁路局、昆明铁路局等南方主要铁路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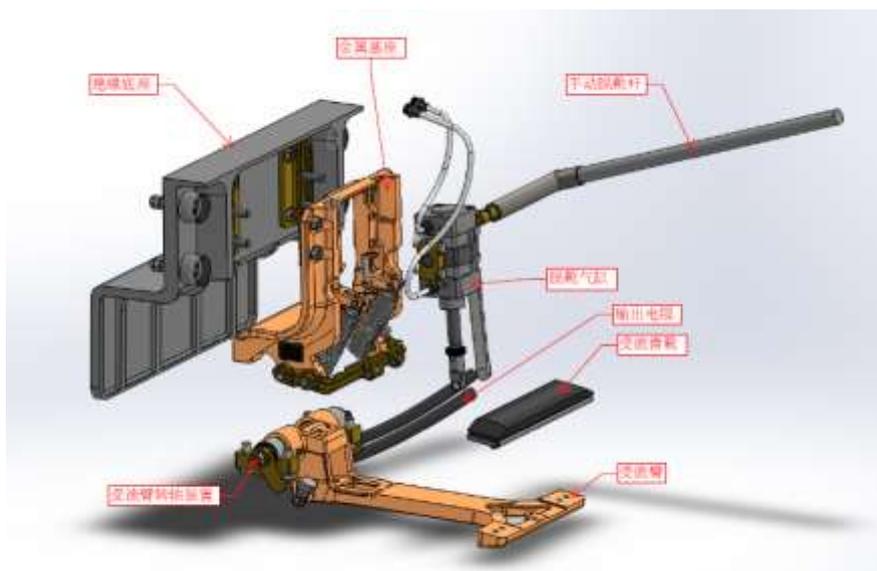
1、受流器业务

受流器又名集电靴，是安装在列车转向架上，为列车从刚性供电轨（第三轨）上进行动态取流，满足列车电力需求的一套动态受流设备。该设备通常设置于列车两侧车门下方，每辆列车一侧通常设有 2-4 个受流器。受流器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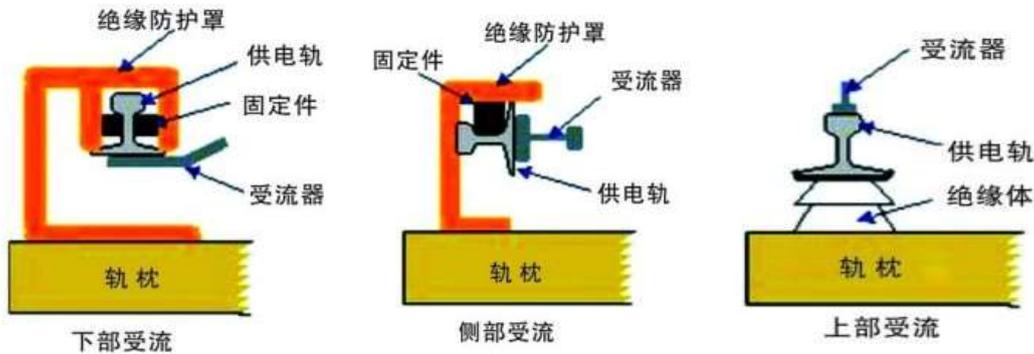
受流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从结构上看，受流器的核心部件包括受流滑靴、受流臂、脱靴装置、金属底座、绝缘底座、熔断器等部分，典型的手动脱靴下部受流器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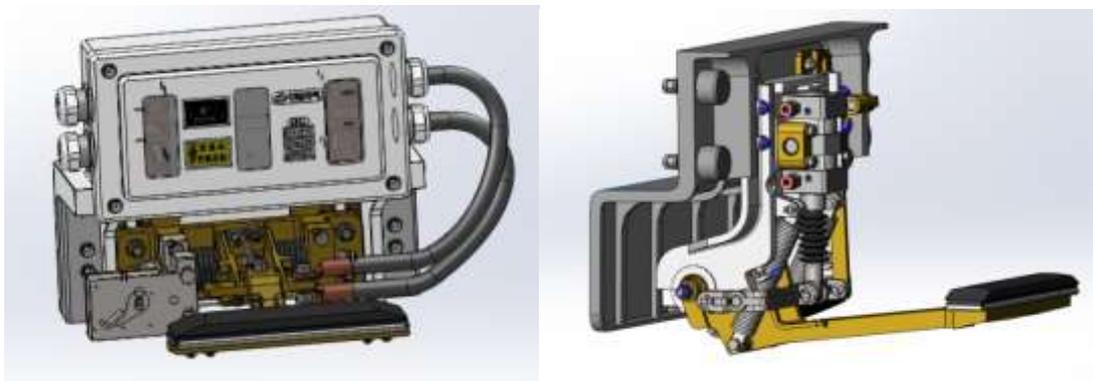


手动脱靴下部受流器示意图

受流器按照第三轨的受流方式不同，可分为上接触式受流器、下接触式受流器及侧接触式受流器。每种受流器示意图如下：



常态下，受流器的滑靴与第三轨始终保持接触，但在列车需要检修等情况下，需要将滑靴强制脱离第三轨，这时就使用受流器的脱靴装置将摆杆及滑靴强制摆动离开第三轨的接触状态并锁定，检修完毕后，进行解锁复位，使受流器摆杆及滑靴回归正常工作状态。因此根据脱靴方式不同，受流器又可分为通过绝缘拉杆（或绝缘手柄）进行手动操作脱靴与解锁复位的手动式受流器，以及采用气动操作脱靴与解锁复位的受流器的气动式受流器。



手动式受流器 气动式受流器

公司在对轨道交通列车的运行姿态、钢铝复合供电轨排布方式与特点、动态受流的技术要求、电气绝缘要求、动态受流的摩擦副匹配要求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基础上，合理地选取摆动杆件的运动范围、受流摩擦副的接触正压力、受流滑靴的材料，科学地设计受流组件的结构以及绝缘结构，以满足列车的动态受流的工况要求，减少受流器的维护需求，实现列车的动态稳定与可靠地受流，为列车的稳定运行提供电源保障。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受流器产品类型、特点、主要运用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示意图	特点	主要运用
手动式上部受流器		供电轨受流磨擦面朝上，受流器滑靴从上压向接触轨轨头顶面受流；采用手动脱靴装置	昌八线、昌平线、房山线等
手动式下部受流器		下接触式三轨轨头朝下，通过绝缘肩架、橡胶垫、扣板收紧螺栓、支架等安装在底座上；采用手动脱靴装置	北京7号线、青岛3号线等
气动式下部受流器		采用气缸将滑靴强制脱离第三轨的受流器	广州4号线等
侧向受流器		接触轨轨头端面垂直侧立，集电靴从侧面受流	北京S1线等

2、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维修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维修业务包括地铁电机及铁路机车电机的大修、轻大修及故障修理等业务。铁路机车电机修理方面，公司的关联公司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是原铁道部指定的机车车辆电机重点维修单位，拥有各种自动检测设备以及真空压力浸漆设备在内的一系列性能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装备，严格按TB（铁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规定进行项目验收，确保维修质量；2014年9月份，公司以评估的公允价值收购了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与电机修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并掌握了与铁路电机修理相关的各项技术，与铁路电机修理相关资质正在转移中。目前公司可维修的铁路机车电机类型情况如下：

电机类型	主要型号	示意图
内燃机车牵引电机	ZQDR-410, ZD109, ZD109B	
内燃机车同步主发电机	TQFR-3000 (A-D) JF204, JF208 (A)	
电力机车牵引电机	ZQ650-1, ZQ800-1, ZD114, ZD111, ZD120, ZD115	

地铁电机修理方面，公司近年来为北京地铁、上海地铁、广州地铁和南京地铁等全国主要城市地铁提供电机修理服务。随着公司地铁电机修理技术的成熟，公司进一步向海外拓展业务，先后参与马来西亚地铁、新加坡地铁等国外地铁电机修理项目，扩大了公司的市场范围。公司地铁电机修理产品类型涵盖庞巴迪、西门子、阿尔斯通、东洋、三菱、永济电机、湘潭电机、南车电机等国内外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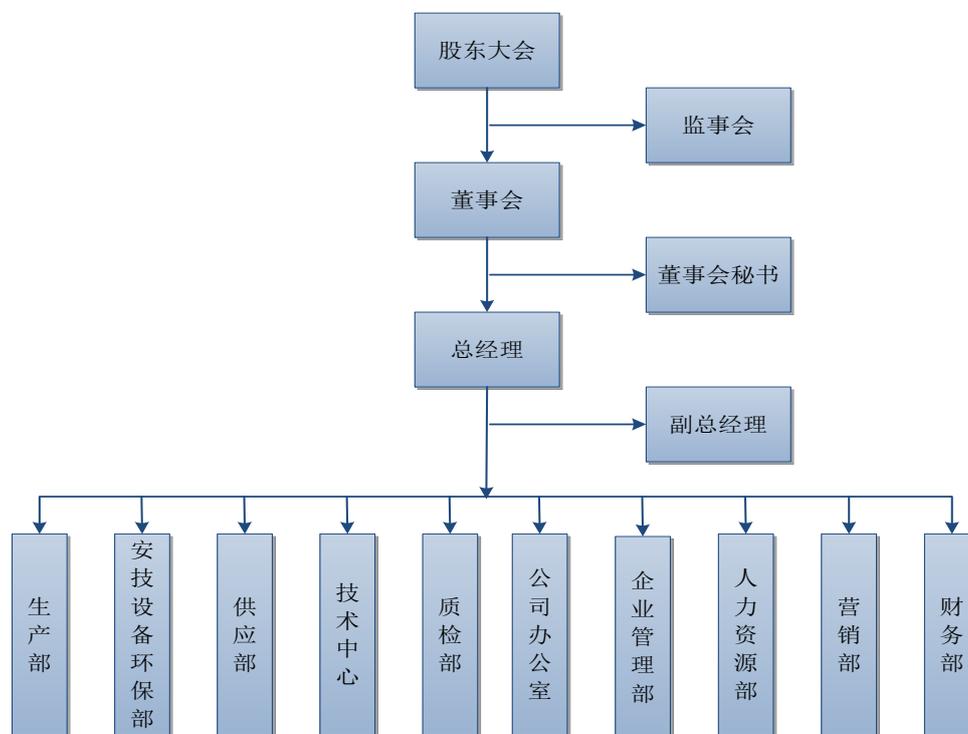
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维修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各主要城市地铁运营公司及各地铁路局、机务段，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分布如下图所示：



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维修业务客户分布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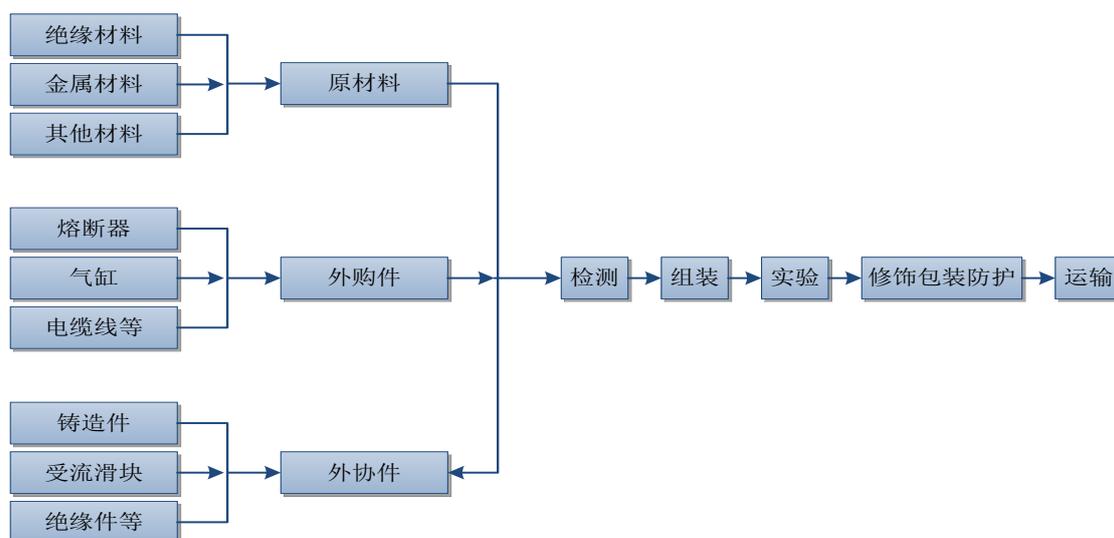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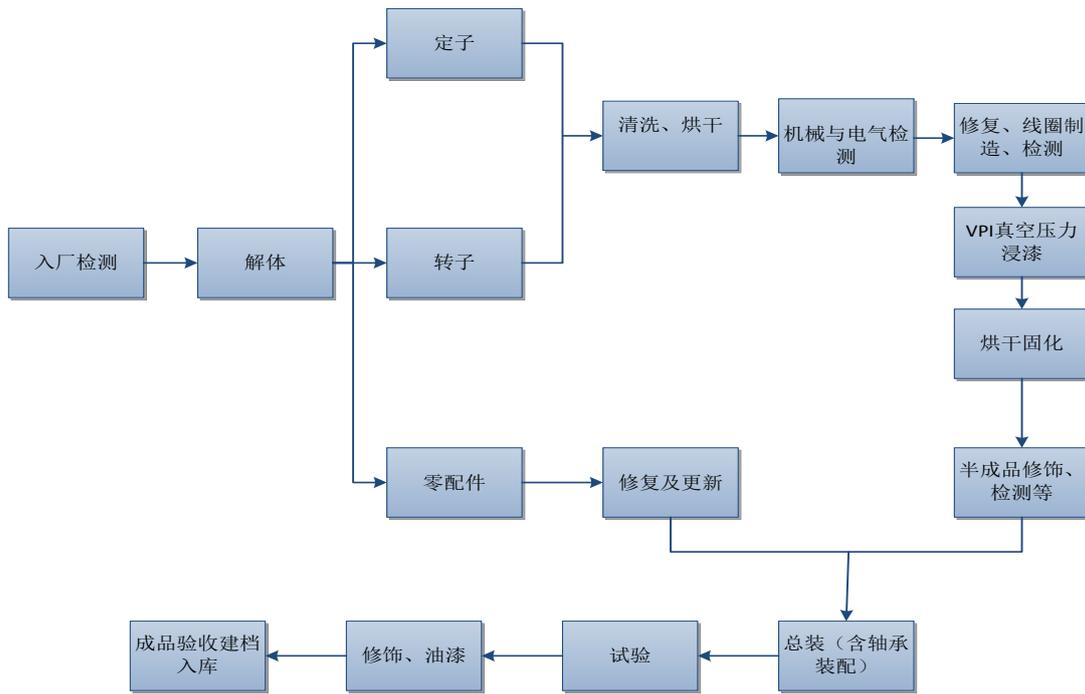
注：公司无外设其他子、分公司。

(二) 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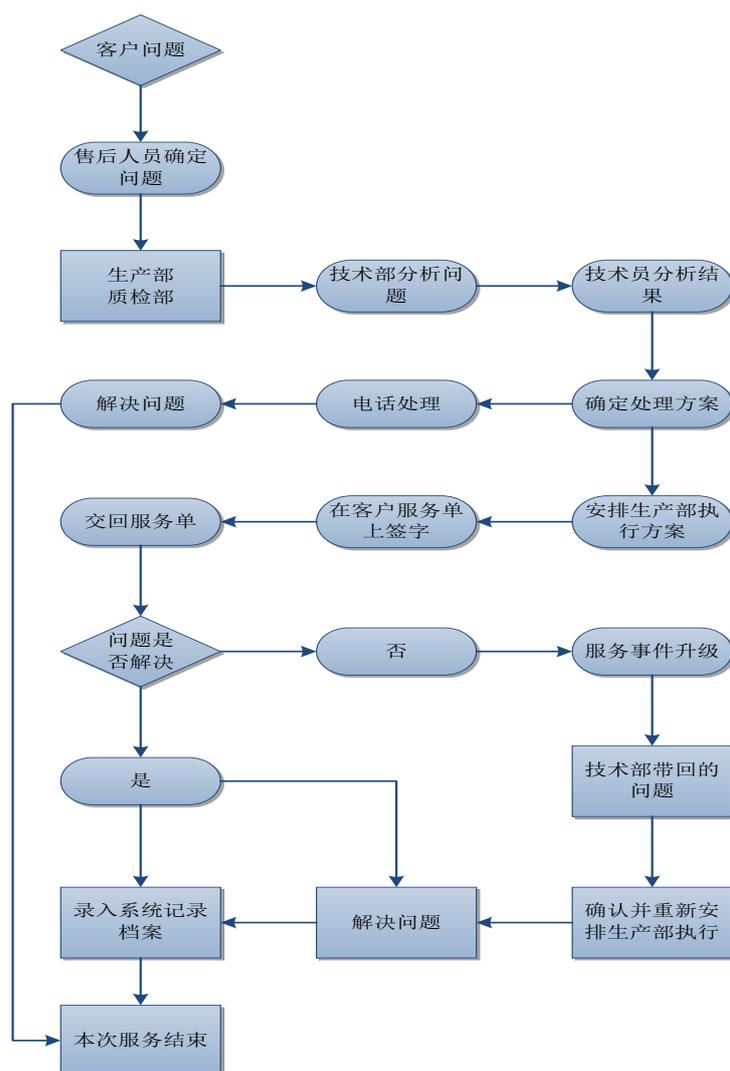
1、受流器生产流程及方式



2、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维修服务流程及方式



3、售后服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维修业务，在相关业务领域保持领先水平。公司是“轨道交通三轨受流器”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者，并且与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和上海同济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现有科研团队在轨道交通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历，汇集了车辆工程、铁道工程、动力学、机械、电力、计算机科学技术、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各方面人才。公司采用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认证，目前正积极引入国际铁路联盟 IRIS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主

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特点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高分子复合材料在受流器长跨度轴箱安装上的应用	在车辆轴箱安装、近两米的跨度条件下，复合材料横梁仍能满足 IEC61373 冲击振动要求，复合材料能很大程度减轻产品重量	创新应用	自主研发
2	碳浸铜合金与托板之间的粘接工艺（滑靴制造）	国内、国外其它厂家粘接工艺多用锡进行粘接，锡的熔点低，在国内线路运营中有熔、掉锡现象，公司粘接工艺耐温可达 350℃ 以上，远高于同类产品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摆杆模拟异物撞击力学试验技术	我司自主研发的“摆杆模拟异物撞击力学试验”技术，其试验结果表明在多条线路的异物撞击事故中，均能很好的保护车辆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受流器疲劳性能试验技术	受流器整体疲劳试验技术，在国内尚无国家标准及试验方法，我司自主研发的受流器疲劳试验台，成功验证了各线受流器的抗疲劳性能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碳浸铜合金性能检测及参数确认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运行经验及试验，对碳浸铜合金滑靴进行了最佳参数匹配，并对其进行检测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6	阿根廷受流器产品应用技术	该产品适用于轴箱安装，耐三类振动冲击，适用于南美市场及轴箱安装条件苛刻场所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7	电动脱靴受流器技术	传统受流器采用手动、或气动脱靴（滑靴与第三轨隔离功能），本脱靴方式采用电机控制脱靴，节省气路及电控阀，使用方便	创新应用	自主研发
8	脉流磁力脱靴受流器技术	传统受流器采用手动、或气动脱靴，本脱靴方式采用电磁铁控制方式脱靴	创新应用	自主研发
9	多种手动脱靴受流器技术	在手动脱靴方式中，公司有凸轮式、旋转式、起复拉杆式等多种脱靴方式选择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0	受流器脱靴位置检测装置	除目前市场上用的行程开关做位置检测外，公司拥有无源感应式脱靴位置检测方案，成功解决高低压隔离安全问题	创新应用	自主研发
11	中低速磁浮列车侧部受流器技术	中低速磁浮列车侧部受流器，目前公司为国内唯一生产厂家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2	摆杆绝缘、双重绝缘受流器应用技术	目前国内应用较多的为绝缘底座单一绝缘方式，站台掉入金属异物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后易引起短路事故,摆杆加防护盖双重绝缘方式具有更好的绝缘防护功能及安全性		
13	牵引电机架修工艺	严格按 TB、GB、IEC 标准规定项目验收,确保架修质量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4	牵引电机大修工艺	严格按 TB、GB、IEC 标准规定及技术研究经验积累项目验收,确保大修质量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5	牵引电机故障修工艺	实现“部件分解修造”级大修,积累了丰富的再制造经验;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按 TB、GB、IEC 标准规定项目验收,确保故障修质量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二)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对无形资产相关支出全部采用费用化处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账面无形资产金额为零。

1、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1	一种下部受流器	ZL2008 2 0159495.2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年
2	一种机车主断路器排水装置	20082015 89988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年
3	一种用于电力机车受电保护装置的专用转换器	20081014 3349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年
4	受流滑块(坡形)	ZL 2010 3 0249209.4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年
5	弹性轴承(铰链式压制)	ZL 2010 3 0249208.X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年
6	脉流磁力脱靴装置	ZL 2010 2 0567294.3	2011 年 5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年
7	防爆型车载式综合报警断电装置	ZL 2010 2 0567293.9	2011 年 5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年

8	防爆机车综合报警 断电器	ZL 2010 2 0566407.8	2011 年 5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正常使 用	10 年
9	受流器（气动脱靴）	ZL 2010 3 0249280.2	2011 年 8 月 3 日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正常使 用	10 年
10	旋转式脱靴装置	ZL 2011 2 0152573.8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 取得	正常使 用	10 年
11	电动脱靴装置	ZL 2010 1 0511726.3	2012 年 7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 取得	正常使 用	20 年
12	受流器脱靴位置检 测装置	ZL2011 1 0123693. X	2013 年 9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 取得	正常使 用	20 年
13	凸轮式脱靴装置	ZL2011 1 0123695.9	2013 年 1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 取得	正常使 用	20 年
14	旋转式脱靴装置	ZL2011 1 0123749.1	2014 年 6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 取得	正常使 用	20 年
15	一种快速脱靴受流 器	ZL2011 1 0149939.0	2014 年 6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 取得	正常使 用	20 年

另外，公司还有 1 项在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气动式下部三 轨受流器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 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1		8338922	第 11 类，冷冻设备和装置，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车辆用空调器，风扇（空气调节），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装置，空气冷却装置，车窗除霜加热器，空调用过滤器，暖器。	2011.06.28- 2021.06.27	原始 取得
2		8999014	第 35 类，广告，商业研究，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寻找赞助。	2011.09.07- 2021.09.06	原始 取得

3		8338814	第7类,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 交流发电机, 发电机, 电流发电机, 船用发动机, 液压阀, 液压泵, 泵(机器), 减震器活塞(机械部件), 减震器。	2011.06.07-2021.06.06	原始取得
4		8338885	第9类, 集电器, 闭路器, 电器联接器, 电开关, 石墨碳精块, 电耦合器, 逆变器(电), 整流器, 高低压开关板, 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5		8338964	第12类, 车厢(铁路), 铁路车辆,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机车, 汽车减震器, 车辆减震器, 机动车减震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辆用液压系统,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2011.06.07-2021.06.06	原始取得
6		8338983	第42类,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节能领域的咨询, 科研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车辆性能检测, 机械研究, 计算机编程。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共拥有1项域名,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hnztdq.com	05-jun-2017	湘ICP备13000820号-1

公司拥有的上述15项专利、6项商标和1项域名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公司未及时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产权属更名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以上无形产权属均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 上述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有5项。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343000040	2013/11/1	3年
AAA级信用企业	北京中瑞维信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	CC20121168426925	2012/10	3年
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3年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NBJ300811-UK	2014/8/13	3年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4E20676R0S	2014/8/6	3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13,101.95	261,894.77	-	951,207.18	78.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339.65	92,253.46	-	73,086.19	44.20%
合计	1,378,441.60	354,148.23	-	1,024,293.37	74.31%

上述固定资产均通过外部购买取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创新对技术先进性的要求。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购进时间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1	机器设备	2009年6月	自制变频电机试验台	104,475.74	54,588.57	49,887.17
2	机器设备	2010年3月	绝缘底座模具	72,649.57	32,783.12	39,866.45
3	机器设备	2010年7月	绝缘底座模具及项罩模具	73,358.97	30,780.20	42,578.77
4	机器设备	2010年9月	绝缘底座、项罩及左右防护块模具	100,854.70	40,720.09	60,134.61
5	机器设备	2013年11月	重型半自动大型框型线川拉型机	102,564.10	10,555.56	92,008.54
6	机器设备	2013年11月	重型半自动框型线川拉型机	58,974.36	6,069.44	52,904.92
7	机器设备	2013年11月	电阻焊机	53,846.15	5,541.67	48,304.48
8	机器设备	2014年4月	真空压力浸漆(罐)设备ZY1400	213,675.21	13,532.76	200,142.45
9	机器设备	2014年9月	金岭机床	55,150.00	2,757.50	52,392.50
10	机器设备	2014年9月	卧式铣镗床	108,000.00	8,550.00	99,450.00
11	其他设备			434,892.8	148,269.3	286,623.5
合计				1,378,441.60	354,148.23	1,024,293.37

3、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两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用途
1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南路2号	2014/10/1至2017/9/30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870	68,180	生产、办公
2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1号院领秀新硅谷D区58号103三层	2015/1/1至2015/6/30	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100	8,343	办公

上述房产中，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南路2号的厂房及办公楼为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该项房产所有权归公司董事长程日兴所控制的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由于该房产紧挨湘潭市政府，近期很有可能被规划成为

商业用地。考虑到如果将该房产整合进公司，公司将需要支付较高金额；另外如果该地块规划成为商业用地，公司还将需要另外购买或者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不大。所以在业务整合时没有考虑购买的形式将该房产整合进公司，而采用暂时租用的形式，同时正采取积极行动寻求新的土地建造自有厂房，以在未来最终解决生产及办公用地租赁问题。厂房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租赁价格签订租赁协议。同时出租方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程日兴承诺，在公司搬入自有厂房前，湘潭盖斯特不会将厂房出售和租赁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采用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的形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1号院领秀新硅谷D区58号103三层的房产为公司驻北京销售人员办公场所，系向公司关联方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按照公允市场价格租赁。公司驻北京销售人员办公用地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因此若该项房产到期无法续租，公司可立即租赁其他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14人，依据其岗位、学历及年龄不同划分的具体结构分别如下图所示：

（1）按岗位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技术人员	9	7.9%	<p>Legend: ■ 技术人员 ■ 销售人员 ■ 行政管理 ■ 生产人员</p>
销售人员	9	7.9%	
行政管理	44	38.6%	
生产人员	52	45.6%	
合计	114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2	1.75%	<p>■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p>
本科	11	9.65%	
大专	32	28.1%	
大专以下	69	60.5%	
合计	114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岁(含)以下	25	21.9%	<p>■ 30岁(含)以下 ■ 31-40岁(含) ■ 41-50岁(含) ■ 50岁以上</p>
31-40岁(含)	29	25.4%	
41-50岁(含)	28	24.6%	
50岁以上	32	28.1%	
合计	11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程日兴，男，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阳宁，男，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肖洪源，男，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汪永明，男，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谭振兴,男,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阳宁、谭振兴两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增加,系公司吸收湘潭铁路电机员工导致,有利于公司电机维修技术的进步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程日兴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	444.00	35.52%
阳宁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	75.00	6.00%
肖洪源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秘书	25.00	2.00%
汪永明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2.00%
谭振兴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569.00	45.5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受流器	25,432,819.21	67.60%	12,357,266.94	86.99%
电机维修	12,191,155.96	32.40%	1,848,383.93	13.01%
小计	37,623,975.17	100.00%	14,205,650.87	100.00%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3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华北地区	6,280,369.23	16.69	1,393,191.03	9.81
华东地区	21,489,089.56	57.12	3,035,999.96	21.37
华南地区	5,404,853.58	14.37	644,204.43	4.53
华中地区	3,407,556.12	9.06	9,132,255.45	64.29

东北地区	296,615.38	0.78	-	-
国外	745,491.30	1.98	-	-
合计	37,623,975.17	100.00	14,205,650.87	100.00

按收入地区披露数据显示，2013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分布主要在华中地区，华中地区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4.29%，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占比为 60.68%；2014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7.12%，公司第一大客户是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占比为 50.10%。

公司业务区域及第一大客户变更主要是铁路系统招标模式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投标对象变更导致，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未发生变化。在 2013 年以前，公司受流器业务主要面向列车牵引系统生产商进行投标，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南车系统的主要牵引系统制造商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实现收入距离获取订单时间一般在 1 年左右，导致 2013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华中地区；从 2013 年开始，铁路系统招标模式调整，公司的受流器业务面向整车生产商进行投标，公司主要客户变为南车系统的主要整车生产商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变更为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华东地区。2013 年及以前，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生产中牵引系统主要供应方，公司销售给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受流器用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整车生产。

同时公司在其他区域如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的业务量有一定程度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提升。此外公司 2014 年承接马来西亚电机的维修业务，为公司带来了国际业务收入，表明公司技术日益完善，品牌认可度逐步提高，逐步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通过直接与海外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内容、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报告期海外业务收入是公司 2014 年为马来西亚客户 MAJESTIC ENGINEERING SDN.BHD 维修一批共计 14 台电机产生，收入以美元结算，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及时转换成人民币，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分别为 86.06%、92.85%。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8,889,623.74	50.2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3,920,586.92	10.42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289,914.23	6.09
	北京天路龙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287,200.00	11.39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2,991,429.49	7.95
	合计	32,378,754.38	86.06
2013 年度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619,434.91	60.68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367,692.28	16.67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062,427.33	7.48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627,350.43	4.41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512,820.54	3.61
	合计	13,189,725.49	92.85

公司与以上客户，除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度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1% 和 60.68%。由于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而我国整车制造行业垄断程度较高，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南车系统中，以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成中国中车后，公司的主要客户预计变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商。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熔断器、外壳、滑块、橡胶轴承、弹簧、摆臂等受流器零配件以及电机维修用碳刷、轴承、转轴及绝缘材料等材料，其中受流器业务零配件主要为非标准零配件。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8.67% 和 60.94%。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宁波市鄞州东兴有色金属铸造厂	3,321,243.00	17.1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1,200.45	15.59
	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47,184.82	10.56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41,516.40	7.95
	宁波市鄞州科斯特东兴机械配件厂	1,438,569.00	7.42
	合计	11,369,713.67	58.67
2013 年度	宁波市鄞州东兴有色金属铸造厂	2,888,903.80	27.27
	青岛创锐电气有限公司	1,835,132.00	17.32
	吉林鹏程贸易有限公司	640,800.20	6.05
	北京福润德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9,953.00	5.37
	北京京急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522,000.00	4.93
	合计	6,456,789.00	60.94

除美德孚外，公司与以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美德孚进口轴承用于地铁电机维修业务，2014 年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地铁电机修理业务大幅增长导致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制度与流程日渐完善，合格供应商范围更加广泛，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采购数量增加，对主要供应商议价能力逐步增强。由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铸造件等行业竞争相对充分，同类产品供应商较多，公司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因此对采购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 2014 年相比 2013 年主要供应商有一定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受流器业务中阿根廷 Sarmiento 线和 Mitre 线电动车组受流器项目要求较高，公司为满足该项目要求通过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横梁，通过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导致，公司其他供应商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品质要求较高的轴承等材料是通过美德孚进口，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向美德孚采购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并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进行股份改制之后，中通电气已经办理好自营进出口资质，独立自主进口轴承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部件，将来不会形成关联交易。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情况，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购货单位	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12月份委外加工合同及验收合同	1,698,217.50	2014-12-27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州地铁L型车直线电机委外维修项目B标段	13,590,000.00	2014-7-24	正在履行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13号线厂修(第3-5列)项目修理合同	1,108,080.00	2014-5-28	履行完毕
4	北京天路龙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S1线磁浮列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5,016,024.00	2014-3-1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五号线L2型车直线电机紧急维修项目	1,405,800.00	2014-3-1	履行完毕
6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一号线牵引电机大修委外项目	3,513,600.00	2014-1-9	正在履行
7	长春市万喜隆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3号线受流器	2,082,240.00	2013-12-31	正在履行
8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集电靴2等备件打包采购合同	3,466,169.46	2013-12-17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转子、定子	1,752,000.00	2013-7-4	履行完毕
10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Sarmiento线和Mitre线电动车组受流器	27,939,900.00	2013-7-1	履行完毕
1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7号线项目受流器采购合同	7,920,000.00	2013-6-27	履行完毕
12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与8号线联络线工程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合同	2,149,140.00	2013-4-17	履行完毕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	电磁线	937,710.00	2014-11-10	正在履行
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38加工件	768,000.00	2014-11-4	正在履行
3	宁波科斯特东兴机械配件厂	金属机架等	545,379.00	2014-10-8	正在履行
4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位螺母等	449,828.72	2014-9-17	正在履行

	沙分公司				
5	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	电磁线	947,682.00	2014-8-7	正在履行
6	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钢套等	470,329.38	2014-3-20	履行完毕
7	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熔断器盒及盖	680,200.00	2014-2-19	履行完毕
8	青岛创锐电气有限公司	熔断器	814,04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横梁	2,976,000.00	2014-1-10	履行完毕
10	宁波鄞州东兴有色金属铸造厂	滑块等	3,048,633.00	2013-10-16	履行完毕
11	洛帝禁锢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不锈钢垫片	376,922.00	2013-9-6	履行完毕
12	上海孚倍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	427,000.00	2013-8-20	履行完毕
13	德州北辰符合材料有限公司	横梁、后座等	708,000.00	2013-8-20	履行完毕
14	青岛创锐电气有限公司	熔断器	910,115.00	2013-8-16	履行完毕
15	罗达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ROSTA 弹性模块	353,400.00	2013-7-31	履行完毕

（五）公司收购湘潭铁路电机与电机修理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

2014年9月，为解决湘潭铁路电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允的评估价格收购湘潭铁路电机与电机修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湘潭铁路电机停止一切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协助将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转移至公司。为确保公司业务更好过渡和衔接，双方约定资产收购后至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转移至公司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允许湘潭铁路电机从事获取铁路电机修理订单业务，但是需按照市场价格全部委托给公司进行修理，等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转移至公司后，湘潭铁路电机停止一切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按照约定，湘潭铁路电机向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和存货后停止了铁路电机修理业务，并与修理业务相关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只保留了几名销售人员在过渡期获取电机修理订单。公司购买湘潭铁路电机电机修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和存货后，本着自愿原则招聘了湘潭铁路电机原来部分员工并从外面招聘了部分员工，形成了独

立的电机维修能力。公司收购湘潭铁路电机与电机修理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按照购买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在公司全程参与下，湘潭铁路电机委托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4 年 9 月 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湘潭铁路电机与电机修理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评估。2014 年 9 月 12 日，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湘广信评字[2014] 第 5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资产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323,618.62	369,610.00	45,991.38	14.21%
存货	1,070,317.09	914,800.94	-155,516.15	-14.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受流器业务

公司受流器业务采购的主要部件包括外协件、外购件和少量其他原材料，其中外协件占原材料成本 80% 以上。外协件主要包括铸造件、滑块、绝缘件等非标准零部件，指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和技术图纸，对外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的部件，除销售给公司基本不能对外销售给其他公司；外购件包括气缸、电缆线等标准零配件。公司采购部门在获取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方案和技术图纸后，对所需要的零部件进行分解，确定每个部件的外购厂商和外协厂商范围，并与范围内供应商询价同时进行技术交流，最终确定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体系，原材料均在合格供方范围内进行采购，且所采购的重要零部件供应商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受流器业务相关原材料均按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在保证满足生产部门需求的情况下，追求库存最小化和占用资金最小化。

2、电机维修业务

公司电机维修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碳刷、轴承、线圈、转轴及绝缘材料等标准零配件，其中碳刷、轴承为电机维修较为通用同时使用量较大的配件，由采购部依据营销部的销售计划提前采购，并且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转轴、绝缘材料、

刷杆等材料则根据每批需要修理的电机拆分之后的损坏情况，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公司与具体供应商协商确定，少部分用量较大的产品如电磁线等则采用向合格供应商招标的方式确定。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体系，原材料均于合格供方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根据不同修理业务的不同技术要求，选择国内或者国外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1、受流器业务

公司在获取订单之后，由技术部门根据整车厂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主要求，综合考虑城市海拔、客运量、电流电压情况、轨道尺寸、转向架大小、列车设计时速等，对受流器进行设计，形成设计方案和图纸。技术部门将设计方案和图纸交给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质检部门对采购部门所采购零部件进行入厂检测，生产部门进而进行组装，再经过破坏性形式检测、出厂检测之后，将受流器发运至客户。

公司自身优势主要为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维护等，所以公司受流器业务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产品设计和产品组装环节，大部分零部件通过外购取得，而仅有部分核心部件比如碳滑板的焊接由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模式符合公司自身条件，公司将业务重心放在受流器销售渠道开发、受流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核心部件加工及客户维护等重要环节，而将零配件生产环节外包，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竞争力。国内受流器各零配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充分且生产零配件质量有保证，公司大部分受流器零配件通过外部采购不会影响公司产品质量。

2、电机维修业务

公司电机维修的生产排班计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即根据销售部门获取的销售订单以及客户对于维修时间、维修标准等要求，安排相关生产部门组织维修。公司电机维修业务主要生产步骤包括进厂检验、解体、清洗及烘干、机械及电气检测、修理、组装、试验及油漆修饰、运输等主要生产环节。公司采用全分解精准维修的方式，能够将待维修电机逐级分解至每个零部件，精准确定损坏的部件，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维修或者替换。通过上述维修方式，公司既节约

了维修的物料成本，提高了维修的针对性和精确性，同时维修的效率也有较大提高，更加能够适应客户对维修时间和维修水平的要求。

（三）销售模式

1、受流器业务

公司受流器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南车、中国北车、京车装备等国内主要地铁、城轨整车生产厂商，主要用于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由专门的销售人员对接客户从事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国外销售则主要采用跟随整车出口的方式进行。公司实现产品销售的主要方式是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公司投标需要经过整车生产厂商向业主单位进行整车投标、整车生产厂商中标后公司再向其进行受流器投标两个阶段；在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整车投标前，公司一般需要和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并提供技术方案，以供其向业主单位整车投标。

2、电机维修业务

公司地铁电机维修主要面对各大地铁公司检修基地或对口维修服务运营商，铁路机车电机维修主要面对各铁路路局及机务段。公司地铁电机维修订单也主要通过向各城市地铁运营公司投标获得。全国各铁路路局每年依据其预算及机车维修计划，向拥有铁路机车电机维修资质以及相关维修经验和业绩基础的企业招标，公司则通过投标获得该部分订单；另外少部分订单由公司与各铁路路局下属机务段议标获得。公司电机维修服务价格的确定主要由公司依据自身成本，加上相应利润确定，并在投标时对外报出。为保持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关系，迅速了解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对于各主要铁路局及主要城市地铁运营商均配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

（四）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于 2008 年通过 ISO9001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正在积极引入国际铁路联盟 IRIS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各部门及人员均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C 制造业”下的小类“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受流器业务和电机维修业务，归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行业。轨道交通是一种利用轨道及轨道车辆进行人员运输的方式，主要包括城市轨道和干线铁路两种形式。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以及低碳、环保等特点，是现代社会发展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向之一。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及其下属的国家铁路局等部委实施监管。具体如下

行业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交通运输部	拟定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国家铁路统一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铁路行业的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各项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铁路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管理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的有关工作等。
国家铁路局	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

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等。

(2) 自律性组织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调查研究，提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展览及交流平台，贯彻国家有关政策，规范行业行为，共同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

2、相关行业法规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03年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要求不断提高城轨交通项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对国产化率达不到 70% 的项目不予审批，促进国内设备制造业发展。
2006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以铁路客运专线、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为依托，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掌握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2008年	国家发改委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	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 1.6 万公里以上。
2009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十大重点工程，要求重点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逆变器等机电设备自主化。
2010年	国家发改委	《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总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轨道交通运量将大幅增长。到“十二五”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3300 公里。
2011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
2011年	铁道部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左右。发展高速铁路，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 4 万公里以上，基本覆盖省会及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根据不同城市规模和特点，制定差别化的轨道交通发展目标，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市区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城市，逐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市区人口超过 300 万的城市，初步形成轨道

			交通网络主骨架。市区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结合自身条件建设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视实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创新发展。
2012年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满足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络、大运量货运通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行业概况

从国际市场来看，近年来轨道交通装备需求转旺，在世界范围内呈快速发展态势。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尤其是公路运输，轨道交通运输有环保、高效、低成本等多方面优势。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提升，轨道交通运输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健的增长势头，在各类运输方式中的份额将持续升高，并以此拉动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市场的发展。根据德国 SCIVerkehr 铁路工业信息咨询公司的相关统计，2010 年全球铁路市场容量为 1,310 亿欧元，其中轨道装备的市场容量为 743 亿欧元。其中，亚太、西欧地区和北美自由贸易区是全球最大的三个市场。预计到 2015 年，全球铁路市场容量将增长至 1,600 亿欧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4.1%。

根据 UNIFE 预测，到 2016 年国际市场对整车需求的年均增长率约为 2.0% 至 2.5%；对修理服务的需求增长略高于整车，年均增长率约为 2.9% 至 3.4%。据 UNIFE 分析，未来全球市场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亚太地区、西欧地区、北美自由贸易区，此外，东欧、拉丁美洲、中亚、中东和非洲国家也将提供不少市场机会。

2、我国铁路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情况

铁路建设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2013 年铁道统计公报》，截至 2013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0.3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5.7%。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1.1 万公里；复线里程 4.8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0.4%，复线率达 46.8%，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 5.6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9.4%，电化率达 54.1%，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4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2245 公里、增长 6.0%；路网密度 106.9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5.7 公里/万平方公里。2005 年-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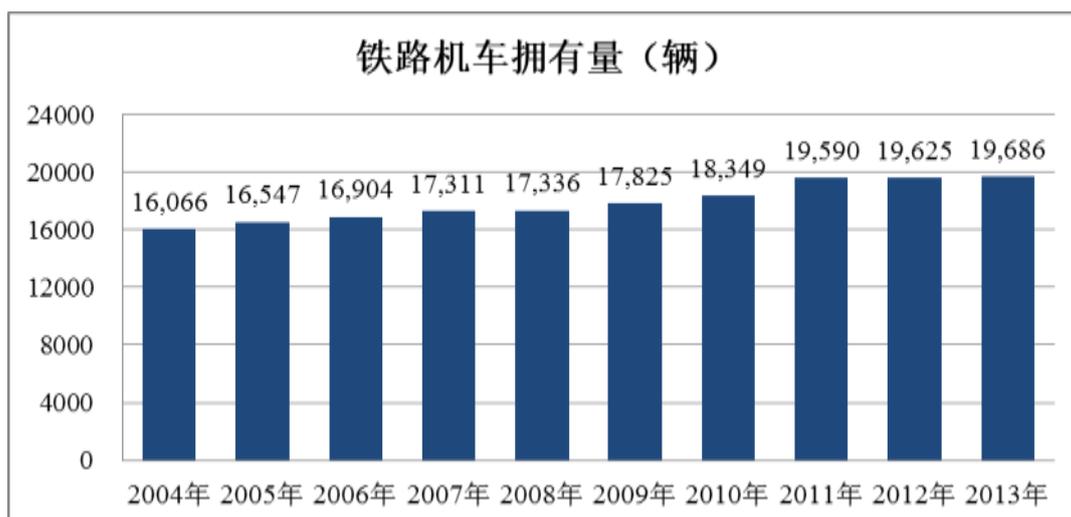
年，我国铁路投资总额（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中国经济、铁路建设、铁路运输大力发展的同时，国家也加大了铁路车辆的购置规模。根据《2013年铁道统计公报》，2013年国家铁路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投资1,038亿元。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2.08万台，年底机车总量比上年净增加38台，其中和谐型大功率机车7,017台，比上年增长972台。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5.88万辆，比上年增长0.11万辆；其中空调车4.86万辆，占82.6%，比上年增长4.8个百分点。“和谐号”动车组1,308组、10,464辆，比上年增长225组、1,800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68.8万辆，比上年增长1.74万辆，增长2.6%。

随着铁路现代化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市场步入了跨越式高速发展阶段，技术水平日新月异。由于铁路营业里程增加和老型设备更新换代，我国铁路机车车辆市场需求旺盛。2004年-2013年，我国年铁路机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原铁道部《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2.8 万亿，其中基建投资 2.3 万亿，设备投资 5000 亿。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 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左右。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 4 万公里以上，基本覆盖省会及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区域间的时空距离大幅缩短，旅客出行更加便捷、高效和舒适。根据规划，2011 年-2015 年间，我国新增营运里程将达 2.9 万公里。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便捷、环保的城市公共交通方式，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土地和能源消耗、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执行力度逐步加强，将有利于刺激城轨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必要的。在城市人口和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公共政策措施的强力推动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正在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国际经验表明，当一国城市化率超过 60% 时，城市轨道交通将实现高速发展以解决交通拥堵问题。2011 年是中国城市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首次超过 50%，面临的交通拥堵问题也日益严重。在城市居民对交通出行质量的更高要求，以及国家对土地、PM2.5 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下，将会有更多的适合大容量快速交通的轨道交通投入建设。

近些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经过 1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中国

的城市轨道交通形成了以地铁为主、高架轻轨为辅助的发展趋势，城市轨道交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共计 81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2,408 公里，比上年增加 12 条、350 公里，其中地铁、轻轨线路分别为 67 条、2,050 公里和 9 条、290 公里；拥有轨道交通车站 1,549 个，增加 174 个；运营车辆 14,366 辆、34,415 标台，分别增长 13.9%和 12.2%，其中，地铁车辆 12,971 辆，轻轨车辆 1,253 辆，分别增长 15.6%和 0.5%。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数及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09 年到 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预计未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仍然会保持较快的增长。2011 年出台的《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总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轨道交通运量将大幅增长，到 2015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路线运营里程将达到 3,300 公里。与此同时《“十二五”国家战

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均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扶持领域之中。

受上述政策支持，2012年9月，国家发改委批准了20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2013年，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由国家部委下放至省级主管部门。鉴于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规模较大，对城市经济影响深远，随着审批权的下放，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将向更多的二三线城市扩散，这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带来了丰富的项目储备。截至2013年末，我国有34个城市106条线路（含续建段）正在建设中，总里程超过2,400公里。根据各城市的规划，中国内地共有54个城市正在建设或规划新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数超过450条，总规划里程超过15,000公里。预计至2020年，我国轨道交通累计营业里程保守估计将达到8,000公里¹。可见，未来国内轨道交通的发展潜力巨大，且具有可持续性，快速发展的轨道交通将为设备公司提供契机。

截至目前，我国各主要城市的轨道交通发展情况及规划如下：

单位：KM

城市	截至2012年 营运里程	新增营运里程 2013-2020	截至2020年 营运里程	新增营运里程 2020-2050	截至2050年 营运里程
北京	463	587	1,050	-	1,050
上海	525	430	955	-	955
天津	139	173	311	-	311
广州	288	427	714	126	840
南京	85	246	330	287	617
武汉	73	154	227	313	540
沈阳	50	164	214	186	400
长春	55	72	127	87	214
重庆	95	335	430	202	632
深圳	177	248	425	160	585
杭州	90	149	238	229	467
哈尔滨	14	114	128	61	189
青岛	-	87	87	433	519
大连	87	100	187	119	305
苏州	26	182	208	199	407
西安	26	118	144	108	252
成都	41	132	173	44	218
郑州	-	180	180	25	205

¹中金证券：《城轨建设方兴未艾，助力轨道交通装备长期增长》，2013年8月15日

南昌	-	51	51	117	168
宁波	-	230	230	-	230
合肥	-	181	181	141	323
无锡	-	100	100	57	158
东莞	-	59	59	205	264
南宁	-	86	86	92	178
长沙	-	112	112	68	180
福州	-	56	56	124	180
贵阳	-	60	60	83	144
昆明	-	190	190	-	190
佛山	-	92	92	226	318
厦门	-	75	75	90	165
兰州	-	202	202	-	202
常州	-	66	66	63	129
乌鲁木齐	-	53	53	98	151
石家庄	-	242	242	-	242
太原	-	70	70	261	332
济南	-	-	-	262	262
徐州	-	67	67	-	67
淮南	-	157	157	-	157
总计	2,233	6,045	8,278	4,467	12,745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是促进我国轨道交通运输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总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轨道交通运量将大幅增长。到“十二五”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路线运营里程将达到 3,300 公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均将轨道交通装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扶持领域之中。

②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持续增长，城轨交通运输在各类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方式中的份额持续提高，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化和国产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③ 国家节能减排等政策将有利于刺激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便捷、环保的城市公共交通方式，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土地和能源消耗、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执行力度逐步加强，将有利于刺激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以地铁和轻轨为代表，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特点。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 市场竞争加剧

由于可预期的市场发展前景比较明确，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投资的加大会吸引更多的设备制造商向行业靠拢，行业内具有资金实力或产品制造优势的企业可能会依据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前景来进行市场转移，引进人才，加大对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的投入，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市场壁垒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用户主要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为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对车辆部件的可靠性都有严格的要求，需要供应商在产品制造方面有很高的工艺水平、质量检测水平和售后服务水平。机车车辆制造企业和各铁路局、车辆段在确认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的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所从事的铁路电机维修业务需要经过铁路管理部门的检测，并获得其颁发的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准入条件较为严格。因此，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

（2）技术壁垒

具备高机械强度、长寿命、高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属于配件产品中的高端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较高。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受流器产品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以及满足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运行和维护的要求。从吸收、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到具备独立研发和自我创新的能力，并获得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及整车制造企业的技术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知识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是新进入者短时间能完成的。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新进入者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购进设备和引进生产技术，前期巨大的投资为新进入者制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此外，本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即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产品的收益增加。新进入者往往由于缺乏有效客户而承担大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提高了产品成本，不利于与其他规模化企业的竞争。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公司所生产的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主要用于地铁、轻轨等大众出行轨道交通工具，其性能高低、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轨道交通车辆的安全运营、关系到乘客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对生产企业的工艺水平和技术储备要求较高，进而对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水平、质量检测技术等各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方能胜任。因此对于一般的新进入者来说，要想形成并保持一支水准较高的生产经营队伍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6、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及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维修，上游行业主要为铝材、钢材、铜材等基础原材料及电机、电子元器件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价格波动性较小，对保障本行业原材料供应以及本行业的生产成本控制起着积极的作用。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主要客户为机车车辆制造业和各铁路

局、机务段及地铁运营公司。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并且属于国家政策扶持行业。根据各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全国各大城市将按规划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推进轻轨、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将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建设全国铁路运输网络。可见，下游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在未来几年将跨越式发展，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将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为本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输提供机车车辆、城轨地铁车辆等各种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国力，因此，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历来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随着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年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实现工业销售产值2,477.3亿元，出口交货值84.1亿元，“十一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销售产值年平均增长率约为31.9%。预计至2015年，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年销售产值将超过4,000亿元，至2020年年销售收入将超过6,500亿元。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整车制造商和各种零部件制造企业。2000年，原铁道部（现为铁路总公司，下同）下属的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拆为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并划归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两集团一直是国内主要的两大综合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95%，担负着促进我国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重要职责。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合并公告，中国南车采用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成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和北车合并后，预计公司受流器业务的客户将变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

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铁路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和城轨地铁车辆的新造，主要集中于两集团内，少数其他国内企业涉及货车新造、车辆修理的少量业务。

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参与者还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川崎重工等国外轨道交通运输装备整车及零配件生产商。由于产业政策和技术准入壁垒的限制，目前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尚不能在国内独立开展整车生产业务，但借助中国加入 WTO 及铁路跨越式发展的契机，以上企业通过合资设厂、技术输出、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已经进入并拓展了中国市场，成为了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重要的参与者。

细分市场中，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受流器生产厂商，占有新增市场约 30%-50% 的市场份额，其他市场份额由法国 MERSON（美尔森）公司与德国 STEMAN 公司占有；在铁路电机修理市场中，全国共有约十余家企业拥有铁路总公司的维修资质，公司已成功进入南京铁路局、武汉铁路局、成都铁路局、广州铁路局、南宁铁路局、昆明铁路局等南方主要铁路路局；在地铁电机维修市场中，公司成功进入北京地铁、广州地铁、南京地铁、上海地铁，且作为南京地铁的唯一电机维修商，占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受流器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MERSON（美尔森）公司：原名“FERRAZ（法雷）”，法国卡朋罗兰（Carbone Lorraine）集团的电气保护子公司。2010 年 5 月 20 日，法国卡朋罗兰集团（Carbone Lorraine）更名为美尔森（MERSEN）集团。美尔森总部位于法国，拥有 110 多年的历史，集团在全球拥有 60 个下属企业，6,700 名雇员。美尔森集团主要有三大业务领域：高端材料与先进科技、电气保护及电气应用，集团 85% 的销售源自法国境外市场。国内代理商为长春市万喜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针对轨道客车、地铁、轻轨市场提供电气产品。在受流器、接地装置产品领域，长春万喜隆公司于 2003 年 4 月与法国 FERRAZ 公司进行合作代理进口。

STEMAN 公司：1912 年成立，隶属于英国伦敦的芬斯坦电气集团（Fandstan Electric Group），在电气工程领域，其业务遍布于英国、德国、荷兰、波兰、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国等国家。STEMAN 公司在国内代理商为香港基腾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代理欧洲和北美著名品牌的先进工业机械和电气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在中国大陆拓展业务 20 年，在北京设立的代表处具体负责国内受流产品进行技术推广、销售和售后工作。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如下：

项目	中通电气	MERSEN	STEMANN
所在国家	中国	法国	德国
技术和生产现状	国产化技术,零部件全球化采购	技术完全由国外垄断,主要零部件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与国内代理商合作生产	技术完全由国外垄断,整机进口,个别项目与国内代理商合作组装
新项目市场占有率	30%~40%	30%~40%	10%~15%
优势	技术完全国产化;成本低,产品价格相对低廉;拥有完善而又快速的售后服务体系	进入中国市场早,客户关系面广;既有国内市场占有率高,拥有长期技术沉淀	国际市场占有率高;德国产品品质,技术拥有较高创新性;提供全系列的受电接地产品
劣势	1、进入受流器领域时间较晚,既有市场份额低; 2、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	1、技术完全依赖国外,产品类型单一,多年变化小; 2、价格高,经过多层代理商价格剥离,价格可调空间小,多年寻求国内深度国产未果; 3、国内代理商负责售后服务,长期市场占有率第一造成优越感,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1、设计完全依赖国外,依靠中间商传递用户需求,中外理念的不一致导致效率低下; 2、价格最高,产品几乎全部进口,少量国内整机组装,进口备品备件太贵,维修维护成本太高; 3、国内没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

(四) 行业市场容量预测

1、受流器市场

根据《201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3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2,408公里,运营车辆14,366辆,平均每公里运营车辆数为5.97辆。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各城市规划及相关研究报告的预测,预计到2015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3,300公里,2020年将达到8,000公里。因此按照2013年每公里运营车辆数,预计至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运营车辆将达到19,688辆,较2013年新增5,322辆;预计至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运营车辆将达到47,727辆,较2015年新增28,040辆。

按照现有数据测算,假定50%的轨道交通车辆使用受流器,平均每辆车配备4台受流器计算,至2015年全国受流器将较2013年新增需求约1万台;至2020年全国受流器将较2015年新增需求约5.5万台。按照每台受流器销售价格2.5万元测算,2014-2015年市场总容量达25,000万元,年均市场容量为12,500

万元；2016-2020 年市场总容量达 137,500 万元，年均市场容量为 27,500 万元。

此外，对于存量受流器，每台受流器年维护费用约为 0.3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国内在使用受流器数量约为 2.5 万台，受流器维护市场容量在 7,500 万元；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受流器存量将超过 8 万个，维护市场容量将超过 24,000 万元。

2、地铁电机维修市场

按照行业惯例及相关运营规范，地铁每十年需要进行一次大修。根据上述预测，预计至 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地铁、轻轨车辆将达到 19,688 辆，每年需要进行大修的车辆约 1,900 辆。按照每台车辆 2 台电机、大修电机费用 2.5 万元计算，预计 2015 年地铁电机大修容量共计约 9,500 万元，预计至 2020 年将达到约 23,900 万元。

此外，按照 2% 的故障率、故障维修费用 3.2 万元计算，到 2015 年故障修理市场容量将达到约 2,520 万元，2020 年将超过 6,000 万元。

3、铁路内燃机车电机维修市场

按照行业惯例及相关运营规范，铁路机车点燃机车电机按照行驶路程数进行大修。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4 年至 2013 年近十年我国铁路机车保有量数据，我国铁路机车保有量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年均增长率约为 2.3%。虽然我国 2013 年全国机车保有量为 19,686 辆，但是每年需要进行修理的内燃机车电机数量在 200 台左右，单台电机修理单价在 3.5 万元左右，铁路电机修理市场容量约为 7000 万元。

4、高铁动车牵引电机和谐号机车牵引电机维修市场

根据铁路总公司统计数据，2015 年初全国高铁/动车每天运行约 1775 对数。正常情况下，200KM 车 8 节编组车配备电机 16 台/列，16 节编组车配备电机 32 台/列，300KM 车 8 节编组车配备电机 32 台/列，16 节编组车配备电机 64 台/列。根据现有规定，高铁/动车电机运行 60 万公里需要架修一次，按照现有行驶安排，架修期间约为 1 年/次，架修费用约为 3 万元/台每次；高铁/动车电机运行 120 万公里需要大修一次，按照现有行驶安排，大修期间约为 2 年/次，架修费用约为 6 万元/台每次。按照现有高铁/动车牵引电机保有量和修理规定测算，高铁/动车牵引电机修理业务市场容量超过 20 亿元每年，并会随着高铁/动车电机数量增长而增长。

根据铁路总公司统计数据，全国和谐号机车约 3000 台，每台机车配备 6 台牵引电机，和谐号机车牵引电机保有量约为 18,000 台。根据现有规定，和谐号机车电机运行 50 万公里需要架修一次，按照现有行驶安排，架修期间约为 4 年/次，架修费用约为 4 万元/台每次；和谐号机车电机运行 100 万公里需要大修一次，按照现有行驶安排，大修期间约为 8 年/次，架修费用约为 8 万元/台每次。按照现有和谐号机车牵引电机保有量和修理规定，和谐号机车牵引电机修理业务市场容量在 2.7 亿元每年，并会随着和谐号机车电机数量增长而增长。

（五）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为受流器国家标准的主起草单位（该标准已通过专家核查，预计年内发布），且在轨道交通电机修理行业中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公司技术可满足受流器的国产替代要求，并具有更好的本土适应性，同时，公司技术积累可满足轨道交通电机维修客户的要求，有效降低其运营成本。此外，公司与受流器行业、电机维修行业专家建立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效整合相关行业的国内外资源，满足公司的技术生产、研发需求。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受流器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国南车、中国北车、京车装备等国内大型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厂商，公司电机修理业务主要客户为武汉铁路局、南京铁路局、成都铁路局等，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客户，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可利用自身客户资源优势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高。

（3）专业化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轨道交通电机维修厂商，多年精耕细作于铁路机车与地铁电机修理行业，具有专业化服务优势。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受流器专业生产厂商，主导了行业国家标准的制订，并在该领域中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客户服务质量，从商务合作、售后服务、客户维护等方面提高

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受流器市场中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外资企业，而电机维修市场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型国有企业，相比于上述客户，公司拥有售后服务响应迅速，产品本地适应性强，产品性价比高等客户服务优势。

2、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规模仍相对较小，抵御市场及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同时，公司融资渠道仅限于银行借款，无其他有效直接融资渠道。

(2) 市场领域仍有待扩展

尽管公司在受流器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及产品附加值均较高，但该领域市场空间仍相对有限，公司需要在现有业务技术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扩展。同时，公司电机修理业务仍有待向更多的铁路路局及高铁、动车领域扩展，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 公司面临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虽然进入壁垒较高，但仍然存在行业竞争风险。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及干线铁路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升级速度加快，新技术的出现可能加速现有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大行业波动风险。另一方面，随着铁路部门重构和职能转变，铁路行业逐步开放，铁路系统的市场化运营不断加速，这在某种程度上会给铁路行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新的竞争者可能会不断涌现，并加入到市场竞争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还处于弱复苏阶段，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也较为动荡，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目前我国经济存在上行压力，旧有发展模式已遇到瓶颈，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势在必行，经济增长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在弱周期状态。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与轨道交通客货运息息相关，而轨道交通客货运输量与宏观经济形势成正比例关系。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轨道交通客货运输需求下降，势必会对相关轨道交通装

备行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以地铁和轻轨为代表，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特点。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如果未来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关联关系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关系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5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各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

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谭振兴为职工代表监事。谭振兴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

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卫群、程日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提供受流器产品和电机维修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施工、销售部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湘潭盖斯特租赁，目前公司正在采取积极行动寻求新的土地建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同时公司董事长程日兴及其所控制的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公司搬入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之前，湘潭盖斯特不会将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南路 2 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或售予任何第三方。

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主营业务的各项能力，铁路电机的维修资质正在转移中。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同时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得到清偿，同时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均按照公允市场价格进行，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交易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以及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进一步保证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及增资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主要包括与受流

器的生产及电机维修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办公设备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

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营销部、供应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卫群持有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10536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卫群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程卫群出资 225 万元，持股比例 45%； 谢志中出资 175 万元，持股比例 35%； 吴建良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美德孚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产品的进口贸易，公司部分进口配件、设备的购买均通过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与公司存在业务关联往来。但美德孚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卫群持有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15095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建良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17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程卫群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100%；

北京盖斯特主营业务为防腐防锈、工业清洁、润滑、设备维护保养等产品的进口与销售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北京盖斯特对公司提供部分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存在业务关联往来，但北京盖斯特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程日兴持有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10000033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卫民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电气机械、专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维修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轴承的销售，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行政许可项目）。
股权结构	程日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80%； 程卫民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20%。

湘潭铁路电机主营业务为铁路电机的维修服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竞争关系。2014年9月，为解决湘潭铁路电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湘潭铁路电机向公司以公允的评估价格出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并将湘潭铁路电机的铁路电机维修资质亦将转移至公司。目前湘潭铁路电机仅保留少数几名财务及销售人员，未进行正常生产经营。

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尚未完成向公司的转移。出于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目前采取由湘潭铁路电机有

限公司对外承接铁路电机维修订单、然后委托中通电气修理的方式进行铁路电机维修业务。若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后期无法正常转移至公司，则公司从事铁路电机维修业务将长期依赖公司关联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的资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为解决上述铁路电机维修资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目前已经启动铁路电机维修资质的转移程序，并且积极与铁路管理部门沟通，争取早日完成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向公司转移。同时，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承诺，在其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完成向公司的转移前，将采取排他性委托的方式，将其所承接的铁路电机维修订单交由公司执行。此外公司董事长程日兴承诺，若未来因客观因素导致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转移至公司，将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使其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程卫民承诺，若未来因客观因素导致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转移至公司，将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因此湘潭铁路电机经营范围虽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湘潭铁路电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尚未完成转移事宜，公司目前已积极与铁路管理部门沟通，同时湘潭铁路电机及公司董事长程日兴已出具有效承诺。因此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虽尚未完成转移，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会造成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程日兴通过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04000001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程卫民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车辆用系列油压减振器及其他相关电机、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修理和服务；其他商品的技术引进、开发；防爆电机、电器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过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元，持股比例 75%； 英国赛特盖斯特公司出资 125 万元，持股比例 25%；

注：英国赛特盖斯特公司为一家在英国曼彻斯特好莱坞街 M14 4ES 登记注册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Lewis Chung。

湘潭盖斯特主营业务为车辆用系列油压减振器的生产及销售，目前仅有一名员工，实际并未开展业务。鉴于湘潭盖斯特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差异，且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湘潭盖斯特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董事长程日兴直接控制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和间接控制的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副董事长、总经理程卫群直接控制的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任何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程卫群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说明
拆入	程卫群	6,585,065.54	3,472,821.39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小计	6,585,065.54	3,472,821.39	
性质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说明
拆出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6,459.98	73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小计	376,459.98	730,000.00	
--	----	------------	------------	--

2013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程卫群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说明
拆出	程卫群	1,200,000.00	659,144.25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49,340.00	845,139.98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小计	2,549,340.00	1,504,284.23	

截至各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程卫群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款性质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程卫群	900,000.00	-
	小计	9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程卫群	-	2,212,244.15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53,540.02
	小计	-	2,565,784.17

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卫群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为满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双方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 ①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在《公司章程》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 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④ 《公司章程》和《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c.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d.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e.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 声明及承诺

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资金拆借行为造成债权人主张权利或司法、行政机关追究责任的，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为避免未来继续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2015年1月29日，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未来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此外，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程卫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556.00	-
程日兴	董事长	444.00	444.00

阳宁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
李文庆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
肖洪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	-
谭振兴	监事会主席	-	-
刘朝晖	监事会副主席	-	-
汪永明	监事	25.00	-
万理	副总经理	25.00	-
田建湘	财务负责人	15.00	-
合计		1,183.00	444.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程日兴和程卫群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程日兴和程卫群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程日兴及其所控制的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搬入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之前，湘潭盖斯特不会将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南路 2 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或售予任何第三方。

(5) 关于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转移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程日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因客观因素导致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的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转移至公司，将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使其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股东程卫民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因客观因素导致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的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转移至公司，将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使其成为公

司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程卫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程日兴	董事长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中楠	董事	北京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是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程卫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5	45%
		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50	100%
程日兴	董事长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400	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8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程日兴为执行董事。

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执行董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换届选举。2008年4月16日至公司转为股份公司成立前，程日兴一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程日兴，程卫群，阳宁，李文庆，肖洪源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日兴为董事长，程卫群为副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8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谢友梅为监事。

2、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谢友梅监事职务，聘任刘朝晖为监事。

3、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朝晖、汪永明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谭振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振兴为监事会主席、选举刘朝晖为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08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程卫民为总经理；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程卫民总经理职务，聘任程卫群为总经理；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程卫群为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阳宁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3、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文庆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4、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万理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5、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肖洪源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6、201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田建湘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239.57	2,217,995.88
应收票据	-	2,605,279.46
应收账款	19,826,524.90	6,640,155.91
预付款项	647,103.37	3,099,049.54
其他应收款	198,794.25	8,786,991.88
存货	4,715,231.95	2,339,139.87
其他流动资产	-	73,180.09
流动资产合计	27,120,894.04	25,761,792.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24,293.37	539,89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39.28	56,62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232.65	596,523.88
资产总计	28,310,126.69	26,358,31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51,888.48	3,818,431.89
预收款项	-	49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3,182.00	169,572.00
应交税费	2,039,042.78	7,565.62
其他应付款	2,017,201.05	10,084,173.04
流动负债合计	8,261,314.31	14,571,742.55
负债合计	8,261,314.31	14,571,74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3,642.65	-
盈余公积	576,223.84	151,994.14
未分配利润	1,868,945.89	1,634,57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8,812.38	11,786,57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10,126.69	26,358,316.5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05,926.23	14,205,650.87
减：营业成本	22,407,700.88	10,340,08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961.05	86,997.17
销售费用	1,436,322.61	356,453.65
管理费用	6,264,747.22	2,223,675.00
财务费用	185,256.31	3,110.57
资产减值损失	722,083.41	278,762.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0,854.75	916,562.97
加：营业外收入	217,889.58	64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720.6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3,923.67	1,560,562.97
减：所得税费用	792,785.25	112,16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2,238.42	1,448,401.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2,238.42	1,448,401.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99,805.80	5,918,74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1,753.76	10,378,36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1,559.56	16,297,10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6,055.54	5,530,49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871.90	1,690,85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525.08	926,54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5,098.65	11,675,8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8,551.17	19,823,7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991.61	-3,526,61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764.70	333,55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764.70	333,55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7,764.70	-333,55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756.31	1,139,83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995.88	1,078,16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239.57	2,217,995.88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1,994.14	1,634,579.82	11,786,57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1,994.14	1,634,579.82	11,786,57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5,103,642.65	418,473.53	182,560.47	8,204,67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4,676.65	5,704,67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576,223.84	-576,22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223.84	-576,223.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03,642.65	-151,994.14	-4,951,648.5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103,642.65	-151,994.14	-4,951,648.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	5,103,642.65	576,223.84	1,868,945.89	20,048,812.3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154.00	331,018.54	5,338,1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154.00	331,018.54	5,338,17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44,840.14	1,303,561.28	6,448,40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8,401.42	1,448,40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44,840.14	-144,84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840.14	-144,840.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1,994.14	1,634,579.82	11,786,573.96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	保证金、备用金、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时点：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后，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

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时点：修理修配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后，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毛利率	40.57%	27.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74%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85%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4%	1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4%	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3.06
存货周转率（次）	6.35	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35
资产负债率	29.18%	55.28%
流动比率（倍）	3.28	1.77
速动比率（倍）	2.63	1.39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0.59 万元，营业成本 2,240.77 万元，相对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65.43%，营业成本增长 116.71%，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7% 和 27.21%，2014 年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上升。

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在政策推动及产业规划的大环境下，轨道交通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同时公司的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日趋成熟，公司中标项目迅速增加，导致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此外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大量地铁电机和铁路电机进入大修状态，为公司开拓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受流器业务和电机维修业务属于非标产品和业务，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和成本有一定区别，2014 年业务毛利率相比有一定上涨主要是产品和业务结构变化导致，同时由于 2014 年产量上升，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瑞斯福（430348）	24.18%	
天佑铁道（430673）	33.58%	
中通电气	27.21%	40.66%

注：瑞斯福和天佑铁道 201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瑞福斯，但是低于天佑铁道低，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天佑铁道收入主要由抗侧滚扭杆和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构成，其中抗侧滚扭杆收入占比为 88.94%，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收入占比为 11.06%。天佑铁道抗侧滚扭杆毛利率为 30.54%，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毛利率为 58.07%，由于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毛利率较高，总体拉高了天佑铁道的综合毛利率。公司受流器业务 2013 年毛利率为 27.72%，与天佑铁道抗侧滚扭杆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瑞斯福销售收入主要由转向架系统、钩缓系统和制动系统组成，2013 年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0%、10.97%和 49.66%，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56%、5.62%和 35.16%，综合毛利率为 24.18%；该公司 2012 年综合毛利率为 28.24%，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55%、16.81%和 39.36%，2013 年毛利率相比 2012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瑞福斯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货车转向架系统产品及钩缓系统产品由于车辆制造单位自行采购，按产品最低价确定中标单位，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生产厂家降低单价换取市场份额，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降低。公司受流器业务 2013 年毛利率为 27.72%，高于瑞福斯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 24.18%，但是低于该公司 2012 年综合毛利率 28.24%，主要是由于瑞福斯公司 2013 年业务受市场变动影响，毛利率一定幅度下降导致，公司受流器业务毛利率与瑞福斯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受流器业务市场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受流器供应商，前期主要采取高品质、优惠价格竞争策略占领市场，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质量得到更充分认可和设计生产工艺更加成熟，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将逐步上升，采购和生产成本将有效降低，公司受流器业务毛利率还有一定上升空间。

公司计划利用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广泛的客户基础，加大在销售人员及研发力量的投入，进一步稳定并提高公司在受流器业务及电机维修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受电弓、接地装置等其他受流系统产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18% 和 55.28%，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较大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及资金使用制度，并积极开展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清欠工作，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由 2013 年年末的 10,084,173.04 元下降至 2,017,201.05 元，整体负债由 2013 年年末的 14,571,742.55 元下降至 2014 年末的 8,261,314.31 元，公司负债大幅减少。同时 2014 年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500,000.00 元，并实现净利润 5,762,238.42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长，也促进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的降低。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 和 3.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2.63。从整体来看，目前公司短期偿债相关指标处于正常合理水平并呈现较大幅度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 和 2.7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同时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上述单位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无法立即回款，长期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增加且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快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3 和 6.3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并且存货周转率呈不断改善的态势。其原因为：公司受流器业务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所有的生产计划均严格按照中标订单安排，产品和服务完成后即交付客户，因此期末在产品 and 产成品较少；同时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依据具体订单情况进行，期末库存原料较少；2014 年电机维修业务收入和成本占比上升，而电机修理业务需要的存货相比较低，综合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公司不断优化和改善生产及采购流程，在满足客户及生产需求的情况下，追求库存最小化和占用资金最小化。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139,833.32 元和-484,756.3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6,616.55 元和-2,346,991.6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5 元和-0.19 元。

公司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最近两年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回款周期较长，实现的销售收入无法立即带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而公司购买原料、接受劳务、支付员工薪酬均需要以较快的速度支付现金，带来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导致。公司属于成长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现金流为负属于正常情况，随着公司收入增长稳定后，预计现金流情况将会有所好转。2014 年公司加强销售的管理，加大售后的催款力度，公司 2014 年销售回款较 2013 年有较大改善，使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优于 2013 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550.13 元和-637,764.70 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0,000.00 元和 2,500,000.00 元，主要分别来自于公司 2013 年 7 月份及 2014 年 11 月份的增资款项。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所处的产业链地位决定了公司现金流的局限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所处行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的维修服务。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623,975.17	99.78%	14,205,650.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1,951.06	0.22%	-	--
合计	37,705,926.23	100.00%	14,205,650.8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的维修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100%和99.7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受流器	25,432,819.21	67.60%	12,357,266.94	86.99%
电机维修	12,191,155.96	32.40%	1,848,383.93	13.01%
小计	37,623,975.17	100.00%	14,205,650.87	100.00%

公司现阶段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受流器业务，2013年和2014年受流器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99%和67.60%，随着全国各大城市地铁和城轨的建设，受流器业务收入将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受流器业务收入由新造受流器收入和受流器维护收入构成，现阶段以新造受流器收入为主。

公司现阶段电机维修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相对较小，但是增长速度较快，是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有望与受流器业务齐头并进。公司电机维修业务分为铁路电机维修和地铁电机维修，2014年9月份前，公司电机维修业务全部是地铁电机维修业务，主要通过承揽地铁电机维修业务并委托湘潭铁路电机维修方式实现地铁电机维修收入和利润；2014年9月后，公司通过收购湘潭铁路电机电机维修资产后具备了独立电机维修能力，从2014年9月份开始，公司地铁电机维修业务全部独立维修，毛利率相比提高；另外，公司新增加了毛利相比较高的铁路电机维修业务。公司2014年电机维修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较2013年增加10,342,772.03元，增长率达559.5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13.01%增长至32.40%。公司电机维修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原因在于：一、2014年我国多个城市多条地铁线路进入大修期，使得公司原有地铁电机维修业务大幅增长，公司2014年份先后承接广州地铁四号线、广州地铁五号线、广州地铁六号线、北京地铁十三号线、南京地铁、上海地铁等线路的电机维修业务，2014年地铁电机收入约为900万元；二、2014年9月公司收购了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维修业务相关的资产，具备了电机维修能力，增加了来自铁路电机维修业务领域

的收入，该部分的金额约为 300 万元。

(2)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成本	成本占比	2013 年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16,478,941.24	73.54%	6,613,541.04	63.96%
直接人工成本	975,020.94	4.35%	461,725.00	4.47%
材料加工成本	2,550,678.21	11.38%	688,836.63	6.66%
制造费用成本	2,403,060.49	10.72%	2,575,986.65	24.91%
营业成本	22,407,700.88	100.00%	10,340,089.32	100.00%
直接材料成本	16,478,941.24	73.54%	6,613,541.04	63.96%

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材料加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从外部购入的各种类型的材料和配件等，材料加工成本是部分材料外协加工的成本。

公司受流器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使用批量法归集和分配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归集，不同订单所发生直接材料和材料加工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应订单；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照本月各订单领用材料金额占当月领用材料总金额比例进行分摊，完工产品和在产品均分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3) 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受流器	25,432,819.21	15,668,733.72	9,764,085.49	38.39%
电机维修	12,191,155.96	6,657,016.10	5,534,139.86	45.39%
小计	37,623,975.17	22,325,749.82	15,298,225.35	40.66%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受流器	12,357,266.94	8,931,841.75	3,425,425.19	27.72%
电机维修	1,848,383.93	1,408,247.57	440,136.36	23.81%
小计	14,205,650.87	10,340,089.32	3,865,561.55	27.21%

① 受流器毛利率分析

受流器业务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7.72% 上升至 2014 年的 38.39%，毛利率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产品的单价随

着产品要求变动，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较大认可，议价能力相比增加，在公司发展初期，为获取市场份额，公司对外销售报价一般比国外竞争对手低 10-15%，随着公司技术的成熟、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以及国家对轨道交通行业采购国产化的要求，公司现阶段受流器产品对外报价渐渐与国外竞争对手持平；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导致分摊到每个受流器的固定成本相比下降；其次公司技术日益成熟，并得到市场认可，出现故障现象下降，返修维护成本相比有一定下降，导致成本相比下降。以上原因综合影响促进了受流器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② 电机维修业务毛利率分析

电机维修业务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3.18% 上升至 2014 年的 45.39%，毛利率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如下：电机修理业务毛利率受修理电机破损程度影响，各个批次电机状况有一定差异，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2014 年 9 月份前，公司电机维修业务全部是地铁电机维修业务，主要通过承揽地铁电机维修业务并委托湘潭铁路电机维修方式实现电机维修收入和利润，毛利率相比较低；2014 年 9 月后，公司通过收购湘潭铁路电机电机维修资产后具备了独立电机维修能力，从 2014 年 9 月份开始，公司地铁电机维修业务全部独立维修，毛利率相比提高；另外，公司新增加了毛利相比较高的铁路电机维修业务。公司电机修理业务毛利率水平与行业状况一致，处于合理范围。

(4)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华北地区	6,280,369.23	16.69	1,393,191.03	9.81
华东地区	21,489,089.56	57.12	3,035,999.96	21.37
华南地区	5,404,853.58	14.37	644,204.43	4.53
华中地区	3,407,556.12	9.06	9,132,255.45	64.29
东北地区	296,615.38	0.78	-	-
国外	745,491.30	1.98	-	-
合计	37,623,975.17	100.00	14,205,650.87	100.00

按收入地区披露数据显示，2013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分布主要在华中地区，华中地区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4.29%，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占比为 60.68%；2014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7.12%，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占比为 50.10%。

公司业务区域及第一大客户变更主要是铁路系统招标模式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投标对象变更导致，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未发生变化。在 2013 年以前，公司的受流器业务主要面向列车牵引系统生产商进行投标，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南车系统的主要牵引系统制造商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实现收入距离获取订单时间一般在 1 年左右，导致 2013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华中地区；从 2013 年开始，铁路系统招标模式调整，公司的受流器业务面向整车生产商进行投标，公司主要客户变为南车系统的主要整车生产商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变更为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为华东地区。2013 年及以前，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生产中牵引系统主要供应方，公司销售给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受流器用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整车生产。

同时公司在其他区域如华北地区、华南地区、东北地区的业务量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提升。此外公司 2014 年承接马来西亚地铁电机的维修业务，为公司带来了国际业务收入，同时也表明公司品牌和技术已具备较高水平，能够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以及国际业务的开拓。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705,926.23	23,500,275.36	165.43%	14,205,650.87
营业成本	22,407,700.88	12,067,611.56	116.71%	10,340,089.32
营业利润	6,350,854.75	5,434,291.78	592.90%	916,562.97
利润总额	6,555,023.67	4,994,460.70	320.04%	1,560,562.97
净利润	5,762,238.42	4,313,837.00	297.83%	1,448,401.42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7,705,926.23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23,500,275.36 元，增幅为 165.43%；营业利润为 6,350,854.75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5,434,291.78 元，增长幅度为 592.78%；净利润为 5,762,238.42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4,313,837.00 元，增长幅度为 297.83%。

营业收入分析：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在政策推动及产业规划的大环境下，轨道交通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同时公司的技术水平、销售渠道、

售后服务等日趋成熟，公司中标项目及市场份额迅速增加，导致公司受流器业务大幅增长；2014 年我国多个城市多条地铁线路进入大修期，使得公司原有地铁电机维修业务大幅增长，另外公司购买了铁路电机部分资产，具备了电机维修能力，增加了铁路电机业务收入。

利润分析：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收入受国家政策及产业规划支持，依托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出现较大增长；（2）公司技术日益成熟，并得到市场认可，出现故障现象下降，返修维护成本相比有一定下降，导致成本相比下降；（3）2014 年 9 月，公司购买了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与电机维修相关的资产，公司具备了独立的电机维修能力，使得地铁电机毛利率相比提高，同时公司增加了毛利相对较高的铁路电机修理业务，促进了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705,926.23	165.43%	14,205,650.87
营业成本（元）	22,407,700.88	116.71%	10,340,089.32
销售费用（元）	1,436,322.61	302.95%	356,453.65
管理费用（元）	6,264,747.22	181.73%	2,223,675.00
财务费用（元）	185,256.31	5855.70%	3,110.57
期间费用合计（元）	7,886,326.14	205.29%	2,583,239.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	--	2.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1%	--	15.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9%	--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0.92%	--	18.18%
营业利润（元）	6,350,854.75	592.90%	916,562.97
利润总额（元）	6,555,023.67	320.04%	1,560,562.97
净利润（元）	5,762,238.42	297.83%	1,448,401.42

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为 7,886,326.1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92%；2013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2,583,239.2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8.18%。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同时公司加大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力度，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较大增长。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质量成本等。2013年、2014年度份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356,453.65元和1,436,322.61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2.51%、3.81%。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大幅上升，主要系：

(1) 由于2014年业务扩张较快，人员出差较频繁，导致差旅费较2013年出现大幅上涨。

(2) 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全面提高售后服务，导致本期质量成本较2013年增长较大；地铁电机维修业务大幅增加，运输费用相比大幅增加。

2013年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53,391.00	17.64%	308,640.00	86.59%
办公费	100,731.52	7.01%	21,273.40	5.97%
差旅费	433,602.62	30.19%	12,137.50	3.41%
业务招待费	48,070.00	3.35%	856.90	0.24%
折旧费	1,081.98	0.08%	3,545.85	0.99%
运输费	351,650.62	24.48%	-	-
质量成本	247,794.87	17.25%	-	-
其他	-	-	10,000.00	2.81%
合计	1,436,322.61	100.00%	356,453.65	100.00%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新产品研发、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质量成本、咨询服务费等。2013年、2014年度份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223,675.00元、6,264,747.22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5.65%、16.61%。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有大幅上升，主要系：

(1) 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期，为了进一步做大企业规模、争取更大市场份额，企业2014年加大了人力资本投入，2014年增加电机维修业务导致新聘了部分管理员工，使得2014年相对2013年管理员工增加，另外公司对工资进行了一定上调，导致企业2014年工资增幅较大。

(2) 由于2014年业务扩张较快，人员出差较频繁，导致差旅费较2013年出现大幅上涨。

(3)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定位，2014年公司收入增加较快，为建立进一步

技术和质量优势，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强化产品质量，导致 2014 年新产品研发、质量检测成本较 2013 年增长很大。

(4) 公司拟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导致咨询服务费相比大幅增加。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	1,030,582.97	16.45%	510,276.50	22.95%
差旅费	685,611.82	10.94%	246,455.06	11.08%
办公费	246,412.37	3.93%	191,199.08	8.60%
折旧费	3,517.43	0.06%	3,681.61	0.17%
税金	18,975.10	0.30%	6,998.26	0.31%
业务招待费	143,154.07	2.29%	69,688.40	3.13%
新产品研发	2,883,144.30	46.02%	966,591.60	43.47%
质量成本	523,325.32	8.35%	28,552.09	1.28%
咨询服务费	626,556.76	10.00%	197,782.40	8.89%
租赁费	59,600.00	0.95%	-	-
其他	43,867.08	0.70%	2,450.00	0.11%
合计	6,264,747.22	100.00%	2,223,675.00	100.00%

3、财务费用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2,250.00	6.61%	-	-
票据贴息	168,037.85	90.71%	-	-
减：利息收入	1,459.48	-0.79%	4,151.33	133.46%
银行手续费	6,427.94	3.47%	7,261.90	-233.46%
合计	185,256.31	100.00%	3,110.57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票据贴息、银行手续费和银行利息收入等，2013 年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110.57 元和 185,256.31 元，金额较小。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70.00	644,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12,577.10	-
废品处理	165,642.48	
减：往来账务清理	6,723.11	-
滞纳金	6,987.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204,168.92	64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5,722.9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445.95	644,000.0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13%	44.46%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78,445.95 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部分来自无法支付款项、往来账务清理及税收滞纳金；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44,000.00 元，全部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72%，占净利润的 3.1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41.27%，占净利润的 44.4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各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金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专利费	13,2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湘知发〔2013〕61 号）2014 年度专利资助
2013 年度科技与自主创新奖励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高新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潭高办发〔2013〕20 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4年度专利费	47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湘潭市财政局关于文件（潭知发（2014）6号）2014年度专利资助
小计	39,67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湖南省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湘潭高新区科技和自主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潭高发（2013）12号）
自主创新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高新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潭高办发（2013）20号）
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2）145号）
技术创新基金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2）134号）
小计	644,000.00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0年12月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3000153，有效期3年；2013年11月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3000040。据此公司于2013年-2015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956.22
银行存款	1,733,239.57	2,217,039.66
合计	1,733,239.57	2,217,995.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892,280.10	99.84	1,099,595.20	5.26	19,792,684.90
个别认定法组合	33,840.00	0.16	-	-	33,840.00
合计	20,926,120.10	100.00	1,099,595.20	5.26	19,826,524.9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93,667.70	99.66	377,511.79	5.38	6,616,155.91
个别认定法组合	24,000.00	0.34	-	-	24,000.00
合计	7,017,667.70	100.00	377,511.79	5.38	6,640,155.9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	19,792,656.10	94.74	989,632.80	18,803,023.30
1至2年(含)	1,099,624.00	5.26	109,962.40	989,661.60
合计	20,892,280.10	100.00	1,099,595.20	19,792,684.9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	6,437,099.70	92.04	321,854.99	6,115,244.71

1至2年(含)	556,568.00	7.96	55,656.80	500,911.20
合计	6,993,667.70	100.00	377,511.79	6,616,155.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6,640,155.9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9,792,684.90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3,175,428.99元,增长达199.14%,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57%和52.4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6和2.70,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4.74%、92.07%。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青岛四方、南车株洲等大型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及广州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维持较高的水平。但是上述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资背景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同时公司与其已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天路龙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024.00	1年以内	23.97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4,460,086.70	1年以内	21.31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95,845.24	1年以内	17.18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060.00	1年以内	13.10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480.00	1年以内	6.32
		905,624.00	1-2年	4.33
小计		18,041,119.94		86.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200.00	1年以内	39.47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859.70	1年以内	34.54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040.00	1年以内	17.71
	非关联方	556,568.00	1-2年	7.93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0.34
小计		7,017,667.7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95,845.24		17.18
小计		3,595,846.24		17.18

公司2014年度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应收账款余额, 原因在于: 2014年9月, 为解决湘潭铁路电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湘潭铁路电机向公司以公允的评估价格出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 并将湘潭铁路电机的铁路电机维修资质亦将转移至公司。但截至目前,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尚未完成向公司的转移。出于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 公司目前采取由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对外承接铁路电机修理订单、然后委托中通电气修理的方式进行铁路电机维修业务。对铁路电机的应收账款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产生提供劳务收入为3,499,972.50元, 和对湘潭铁路电机销售95,882.74元材料导致。

3、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2,605,279.46	-	2,605,279.46
合计	-	-	-	2,605,279.46		2,605,279.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2014.7.18	2015.1.18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200,000.00	

4、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103.37	100.00	2,831,668.75	91.37
1-2年	-	-	191,399.99	6.18
2-3年	-	-	55,386.00	1.79
3年以上	-	-	20,594.80	0.66
合计	647,103.37	100.00	3,099,049.54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099,049.5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为647,103.37元，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2,451,946.17，下降79.12%，主要系2013年公司预付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东兴有色金属铸造厂等主要供应商较大金额的材料采购款，但截至年末公司未收到货物导致；2014年对上述供应商货物基本收到，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采购经验逐步丰富和议价能力增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对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斯凯孚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89.17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194.87	1年以内	预付水电费尚未到期
天津嘉海世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92.57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北京首瑞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48.00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小计		603,924.6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预付款项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德州北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528.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宁波市鄞州东兴有色金属铸造厂	非关联方	616,071.2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罗达减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00.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洛帝牢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70.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小计		2,144,469.2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194.87	23.06
小计		149,194.87	23.06

公司对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性质为预付水电费尚未到期。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198,794.25	100			198,794.25
小计	198,794.25	100			198,794.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8,794.25	100			198,794.25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	8,786,991.88	100			8,786,991.88
小计	8,786,991.88	100			8,786,99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786,991.88	100			8,786,991.88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8,794.25元和8,786,991.88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制度不够规范、关联方往来款较多导致。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及

资金使用制度，并开展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清欠工作，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有明显下降。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0,225.00	1年以内	50.41	往来款
周智刚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12.58	保证金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2.00	1年以内	11.68	保证金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1年以内	9.66	保证金
岳春平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03	备用金
小计		177,637.00		89.3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湘潭益建房地产	非关联方	2,860,000.00	1年以内	32.55	民间无息借款
程卫群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3.66	往来款
		930,000.00	1-2年	10.58	
		82,244.15	2-3年	0.94	
阳宁	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20.48	往来款
程卫民	关联方	1,401,790.00	1年以内	15.95	往来款
美德孚(北京)科技	关联方	353,540.02	1年以内	4.02	往来款
小计		8,627,574.17		98.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湘潭益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6万元，其性质为民间无息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无息借款已清理完毕，湘潭益建房地产不再欠公司款项。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岳春平	关联方	10,000.00	5.03
小计		10,000.00	5.03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70,388.06	-	70,388.06
原材料	2,701,374.81	-	2,701,374.81
委托加工物资	16,002.56	-	16,002.56
生产成本	1,927,466.52	-	1,927,466.52
合计	4,715,231.95	-	4,715,231.9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	-	-
原材料	1,813,896.30	-	1,813,896.30
委托加工物资	-	-	-
生产成本	525,243.57	-	525,243.57
合计	2,339,139.87	-	2,339,139.87

公司存货主要为熔断器、摆杆、滑块、轴承等原材料及部分在产品，期末产成品余额为零。期末产成品余额为零主要是由于公司受流器业务根据订单交货安排进行生产，生产完成立刻发货给客户，客户签收货物后公司即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而电机维修业务不涉及产成品，所以期末产成品一般为零。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期末存货余额相比2013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增加存货应对生产需求导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	73,180.09
合计	-	73,180.09

8、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	31.67-19.00
---------	-----------	---	-------------

(2) 公司最近两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13,101.95	261,894.77	-	951,207.18	78.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339.65	92,253.46	-	73,086.19	44.20%
合计	1,378,441.60	354,148.23	-	1,024,293.37	74.3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29,816.74	153,794.76		476,021.98	75.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860.16	46,985.03		63,875.13	57.62%
合计	740,676.90	200,779.79		539,897.11	72.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目前无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现有主要办公场所和厂房均是向公司关联方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融资租入、抵押、担保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4,939.28	1,099,595.20	56,626.77	377,511.79
合计	164,939.28	1,099,595.20	56,626.77	377,511.79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7,511.79	722,083.41	-	-	1,099,595.20
合计	377,511.79	722,083.41	-	-	1,099,595.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8,749.60	278,762.19	-	-	377,511.79
合计	98,749.60	278,762.19	-	-	377,511.79

(2)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	保证金、备用金、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3,751,888.48	100.00	3,780,395.89	99.00
1-2年	-	-	-	0.00
2-3年	-	-	1,150.00	0.03
3年以上	-	-	36,886.00	0.97

合计	3,751,888.48	100.00	3,818,431.89	100.00
----	--------------	--------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51,888.48 元和 3,818,431.89 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主要供应商货款和应付物流公司的运输费等。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备注
青岛创锐电气有限公司	661,344.57	1 年以内	17.63	货款，熔段器
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	611,178.17	1 年以内	16.29	货款，电磁线
宁波市鄞州科斯特东兴机械配件厂	479,702.00	1 年以内	12.79	货款，摆杆等
长沙通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16,685.00	1 年以内	5.78	运输费
成都敏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5.32	货款，轴承
合计	2,168,909.74		57.8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备注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2,575,904.00	1 年以内	67.46	修理费
青岛创锐电气有限公司	330,258.50	1 年以内	8.65	货款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39,300.00	1 年以内	6.27	货款
北京京急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222,000.00	1 年以内	5.81	运输费
浙江东明不锈钢长沙分公司	209,375.01	1 年以内	5.48	货款
合计	3,576,837.51		93.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575,904.00 元，性质为地铁电机修理费，其产生原因为：2014 年 9 月之前，公司地铁电机修理业务采用由中通电气接单并委托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修理的模式，导致公司 2013 年年末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存在较大额的应付修理费。2014 年 9 月之后，公司购买了湘潭电机与电机修理相关资产，形成独立维修能力，该项业务往来不再发生，2014 年年末公司对湘潭铁路电机不存在应付账款。

(3) 关联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备注
美德孚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63,833.24	1 年以内	4.29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63,833.24		4.29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1 年以内	-	-	492,000.00	100.00
合计	-	-	492,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零，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492,000.00 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备注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492,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预收客户款项
合计	492,000.00		100.00	

(3) 关联预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往来款	1,929,683.00	95.66	9,766,026.33	96.85
员工垫付款	87,518.05	4.34	318,146.71	3.15
合计	2,017,201.05	100.00	10,084,173.04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84,173.04 元和 2,017,201.05 元，其他应付款性质主要为往来款和员工垫付款。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017,201.05	100.00	10,084,173.04	100.00
合计	2,017,201.05	100.00	10,084,173.04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程卫群	900,000.00	44.62	往来款
湖南万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712,250.00	35.31	往来款，企业间借款
唐继湘	300,000.00	14.87	往来款，唐继湘为公司员工，向员工借款，不计息
何应强	47,810.68	2.37	员工垫付款
黄江	28,138.87		员工垫付款
合计	1,988,199.55	97.17	

公司对程卫群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部分的款项；对湖南万通和唐继湘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其借款导致，该部分借款目前为无息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6,720,826.33	66.65	往来款
武汉合欣机车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24.79	民间借贷
程日兴	545,200.00	5.41	往来款
李文庆	267,345.21	2.65	员工垫付款
陈革	50,801.50	0.50	员工垫付款
合计	10,084,173.0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720,826.33 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为 66.65%。其性质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2014 年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及资金使用制度，并开展对与关联方往来款的清欠工作，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下降至 17,433.00 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17,433.00	0.86	关联方
李文庆	1,536.50	0.08	关联方
程卫群	900,000.00	44.62	控股股东

万理	454.00	0.02	关联方
余戟	2,078.10	0.10	关联方
合计	921,501.60	45.68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182.00	100.00%	169,457.00	99.93%
职工福利费	-	-	115.00	0.07%
合计	453,182.00	100.00%	169,572.00	100.00%

2014年和2013年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53,182.00元和169,572.00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等。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83,610.00元，增幅为167.43%，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9月购买电机修理相关资产，为形成独立电机修理能力，增加了一定数量员工；同时为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2014年调整薪酬制度，平均薪酬较2013年有所提高。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27,034.77	5,951.72
企业所得税	547,856.58	-
个人所得税	4,907.26	89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92.43	416.62
教育费附加税	39,811.04	17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6,540.70	119.04
合计	2,039,042.78	7,565.62

公司预交的税费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2,5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3,642.65	-
盈余公积	576,223.84	151,994.14
未分配利润	1,868,945.89	1,634,57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8,812.38	11,786,573.96
---------	---------------	---------------

2014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603,642.65元折合股本12,500,000.00元，其余5,103,642.65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程卫群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44.48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程日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5.52
阳宁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00
李文庆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0
肖洪源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1.44
谭振兴	监事会主席	-
刘朝晖	监事会副主席	-
汪永明	股东、监事	2.00
田建湘	股东、财务负责人	1.20
万理	股东、副总经理	2.00
赵智勇	股东	1.20
岳春平	股东	1.12
余戟	股东	1.12
谢志中	股东	0.96
吴建良	股东	0.96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日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日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卫群控制的其他公司	-
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卫群控制的其他公司	-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772,062.00	37.08
	水电费	市场定价	21,221.46	17.13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070,454.08	5.54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396,473.66	7.23
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91,399.99	6.64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定价	102,640.33	82.87
小计			4,554,251.52	11.59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2,575,904.00	32.53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5,982.35	3.32
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91,399.99	25.30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269,100.00	3.4
小计			3,062,386.34	34.43

截至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	2,575,904.00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	239,300.00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3,833.24	-
	小计	163,833.24	2,815,204.00
其他应付款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17,433.00	6,720,826.33
	程日兴	-	545,200.00
	程卫群	900,000.00	-
	李文庆	1,536.50	267,345.21

	万理	454.00	-
	余载	2,078.10	-
	小计	921,501.60	7,533,371.54
合计		1,085,334.84	10,348,575.5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499,972.50	28.71
	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	95,882.74	100.00
小计			3,595,855.24	29.27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600,000.00	32.46
小计			600,000.00	32.46

截至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3,595,845.24	-
	小计	3,595,845.24	-
预付账款	北京盖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191,399.99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49,194.87	
	小计	149,194.87	191,399.99
其他应收款	程卫群		2,212,244.15
	程卫民		1,401,790.00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3,540.02
	岳春平	10,000.00	
	万理		5,000.00
	小计	10,000.00	3,972,574.17
合计		3,755,040.11	4,163,974.16

(3) 关联租赁情况

租赁物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支出（元）	
				2013 年	2014 年

房屋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2014年9月30日	0元/月	-	204,540.00
		2014年10月1日-2017年9月30日	68,180/月		
车辆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	52,300元/年	-	17,433.00

在湘潭铁路电机将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转移至公司之前，公司与湘潭铁路电机发生的与大铁路电机修理相关的交易会持续发生，该交易能合理解决关联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且能将铁路电机修理业务顺利过渡至公司。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且已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转移至公司之前会持续发生。

公司租赁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租赁公司现使用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事项具有必要性，交易按照公允价格执行且已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行动寻求新的土地建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在公司购买新的土地并建好厂房和办公场所前会持续发生。

2、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说明
拆入	程卫群	6,585,065.54	3,472,821.39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程日兴	759,515.81	1,304,715.81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阳宁	97,004.26	97,004.26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李文庆	2,750,893.16	3,016,701.87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万理	93,454.00	88,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余戟	18,565.75	16,487.65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3,190,000.00	9,910,826.33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小计		13,494,498.52	17,906,557.31	
拆出	程卫民	4,750,000.00	6,151,79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岳春平	43,250.78	33,250.78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9,324.80	29,324.8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6,459.98	73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1,840,662.41	1,840,662.41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小计	7,039,697.97	8,785,027.99	

2013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说明
拆入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5,890,000.00	2,074,017.65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程日兴	1,090,200.00	655,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小计	6,980,200.00	2,729,017.65	
性质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说明
拆出	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程卫群	1,200,000.00	659,144.25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程卫民	2,701,790.00	451,79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美德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49,340.00	845,139.98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小计	5,501,130.00	2,206,074.23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资产转让	市场定价	409,472.45	100.00
小计				409,472.45	1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该往来款为无息借款，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收入利润未产生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相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得到清偿。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加强规范治理，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决策的内控体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

此外，为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以及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进一步保证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购买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报告

2014年9月，为解决湘潭铁路电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湘潭铁路电机停止电机修理业务，并向公司以公允的评估价格出售与电机修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同时将铁路电机维修资质转移至公司。湘潭铁路电机委托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4年9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湘潭铁路电机与电机修理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评估。2014年9月12日，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湘广信评字[2014]第51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323,618.62	369,610.00	45,991.38	14.21%
存货	1,070,317.09	914,800.94	-155,516.15	-14.53%

（二）公司股改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字[2014]第 035 号”《湖南中通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760.36	1,778.90	18.54	1.05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在股份公司成立

之后，为规范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相关资金已得到清偿，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公司各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同时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3000153，有效期 3 年；2013 年 11 月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3000040。据此公司于 2013 年-2015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与税务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动，力求在发生政策变化风险时能够做好充分准备。公司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确保公司能够如期通过资格复审。此外，该等税收优惠系行业普遍现象，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系行业普遍性风险，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在行业地位及利益。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逐步延伸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减少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虽然进入壁垒较高,但仍然存在行业竞争风险。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及干线铁路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升级速度加快,新技术的出现可能加速现有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配件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大行业波动风险。另一方面,随着铁路部门重构和职能转变,铁路行业逐步开放,铁路系统的市场化运营不断加速,这在某种程度上会给铁路行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新的竞争者可能会不断涌现,并加入到市场竞争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受流系统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力度,最大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优势,争取产品在更多轨道交通项目进行试用,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对产品进行完善与更新换代;同时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扩大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引入高素质人才,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四) 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最主要客户是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下属的整车制造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14年度、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6%和92.85%。由于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而我国整车制造行业垄断程度较高。在我国整车制造行业格局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现有客户的服务力度,同时优化和完善现有技术和制造工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随着公司具备铁路电机维修的能力与资质,以及广州、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地铁电机逐步进入大修周期,公司将加大在电机维修业务的投入,凭借优秀的工艺,积极开拓铁路及地铁电机维修市场。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和业务交流机会,一方面积极引进国外零部件到国内整车项目;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国际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配件市场。

(五) 生产及办公用地风险

公司目前名下无登记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目前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南路 2 号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公司董事长程日兴控制的湘潭盖斯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公司已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湘潭盖斯特签订土地及厂房租赁协议，但仍存在其他客观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租用现有土地和厂房，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缺乏生产及办公用地、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行动寻求新的土地建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另一方面公司董事长程日兴出具承诺：在公司搬入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之前，湘潭盖斯特不会将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南路 2 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和售予任何第三方。

（六）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顺利转移的风险

2014 年 9 月，为解决湘潭铁路电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湘潭铁路电机向公司以公允的评估价格出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并将湘潭铁路电机的铁路电机维修资质亦将转移至公司。但截至目前，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尚未完成向公司的转移。出于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目前采取由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对外承接订单、然后委托中通电气修理的方式进行铁路电机维修业务。若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后期无法正常转移至公司，则公司从事铁路电机维修业务将长期依赖公司关联方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的资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启动铁路电机维修资质的转移程序，并且积极与铁路管理部门沟通，争取早日完成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向公司转移。同时，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承诺，在其铁路电机维修资质完成向公司的转移前，将采取排他性委托的方式，将其所承接的铁路电机维修订单交由公司执行。此外公司董事长程日兴承诺，若未来因客观因素导致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的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转移至公司，将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使其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程卫民承诺：若未来因客观因素导致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的铁路电机维修资质无法转移至公司，将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湘潭铁路电机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企业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议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议案》。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发行数量：2,200,000.00 股
- (二) 发行价格：4.50 元/股
-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 方式	持股方式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	324.00	法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80.00	法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5.00	法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4	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15.00	法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5	张中楠	8.00	36.00	自然人股东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220.00	990.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00010000751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5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兰荣，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00010001058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法定代表人黄金琳，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9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0443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法定代表人范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601825050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小周各庄村 19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中楠，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为北京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供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董事副总经理，从业以来，负

责和参与十余个 A 股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资本市场经验丰富。

张中楠为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北京熔拓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本次发行目的

本次公司分别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72 万股、40 万股和 30 万股股份，系为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

本次公司分别向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张中楠定向发行 70 万股和 8 万股，系为引进新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

（五）本次发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增资款项已到达公司验资账户，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公司履行银行函证等验资程序，相关验资报告将在上述验资程序履行完毕后出具。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程卫群	556.00	44.48%	程卫群	556.00	37.82%
2	程日兴	444.00	35.52%	程日兴	444.00	30.20%
3	阳宁	75.00	6.00%	阳宁	75.00	5.10%
4	李文庆	25.00	2.00%	李文庆	25.00	1.70%
5	万理	25.00	2.00%	万理	25.00	1.70%
6	汪永明	25.00	2.00%	汪永明	25.00	1.70%
7	肖洪源	18.00	1.44%	肖洪源	18.00	1.22%
8	田建湘	15.00	1.20%	田建湘	15.00	1.02%
9	赵智勇	15.00	1.20%	赵智勇	15.00	1.02%
10	岳春平	14.00	1.12%	岳春平	14.00	0.95%
11	余戟	14.00	1.12%	余戟	14.00	0.95%
12	谢志中	12.00	0.96%	谢志中	12.00	0.82%

13	吴建良	12.00	0.96%	吴建良	12.00	0.82%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	4.90%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72%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4%
17				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4.76%
18				张中楠	8.00	0.54%
合计		1,250.00	100.00%		1,47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214	14.5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214	1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6	44.48%	556	37.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7	50.16%	633	43.06%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67	5.36%	67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0	100%	1256	85.44%
总股本		1250	100%	1470	100.00%
股东数量		13		18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7,120,894.04	95.80%	37,020,894.04	96.89%
非流动资产	1,189,232.65	4.20%	1,189,232.65	3.11%
总计	28,310,126.69	100.00%	38,210,126.69	100.00%

3、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轨道交通车辆受流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轨道交通车辆电机的维修服务。

4、控制权变化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程卫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4.4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后，虽然程卫群的持股比例降至 37.82%，但程卫群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股份，其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定向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程卫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556.00	35.52%	556.00	37.82%
程日兴	董事长	444.00	44.48%	444.00	30.20%
阳宁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6.00%	75.00	5.10%
李文庆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00%	25.00	1.70%
肖洪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	1.44%	18.00	1.22%
张中楠	董事	-	-	8.00	0.54%
谭振兴	监事会主席	-	-	-	-
刘朝晖	监事会副主席	-	-	-	-
汪永明	监事	25.00	2.00%	25.00	1.70%
万理	副总经理	25.00	2.00%	25.00	1.70%
田建湘	财务负责人	15.00	1.20%	15.00	1.02%
合计		1,183.00	94.64%	1,183.00	81.0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39
净资产收益率(%)	28.74%	1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0.19	-0.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2.04
资产负债率(%)	29.18%	21.62%
流动比率	3.28	4.48
速动比率	2.63	3.8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除了张中楠作为公司董事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他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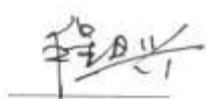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定向发行 100% 股份由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认购。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日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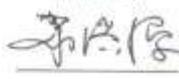
程卫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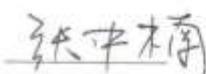
阳宁



李文庆



肖洪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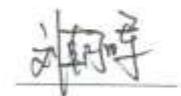


张中楠

全体监事签字：



谭振兴



刘朝晖



汪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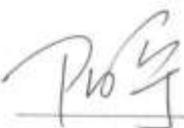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卫群



万理



阳宁



李文庆



田建湘



肖洪源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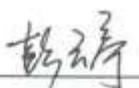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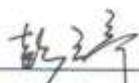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彭云亭

项目小组成员：


彭云亭


黄宏景


刘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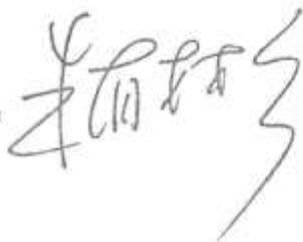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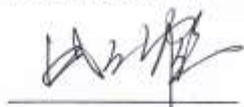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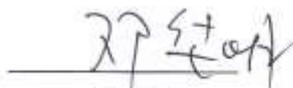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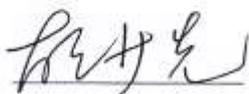


张云鹤



邓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第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s.com.cn 或 www.needs.cc，供投资者查阅。